# 最新食品药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食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二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2024-08-26

*制定计划前，要分析研究工作现状，充分了解下一步工作是在什么基础上进行的，是依据什么来制定这个计划的。写计划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计划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食品药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食品...*

制定计划前，要分析研究工作现状，充分了解下一步工作是在什么基础上进行的，是依据什么来制定这个计划的。写计划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计划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食品药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食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篇一**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和xx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思想，把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以构建食品药品安全体系为目标，培养食品药品安全意识，规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和食品药品市场秩序，全面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水平;以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为核心，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履行政府和部门职责，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切实加强解决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中存在的问题，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二、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办事处主任为组长，副主任为副组长，街道食安办、经发办、农办、综治办、派出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所为成员的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办公室，如发生食品安全等级事故，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向市食安办报告。

三、明确职责与要求

(一)食安办负责组织食品经营、餐饮单位负责人、个体工商户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食品安全日常工作，并会同河沥市场监管所进行食品安全日常巡查。

(二)与各村、食品生产经营加工等(小作坊)单位、中(小)学、幼托机构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严查整治无证无照经营户和小作坊，每季度至少巡查1次;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自检制度，开展违法使用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违禁药物定性检测工作;强化餐厨垃圾管理;严格市场准入把关，加快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继续大力推进街道食品安全监管“四员”制度的落实，重点加强农村自办宴席报备工作的督导与管理，确保辖区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三)食安办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定期组织辖区内流动厨师进行群宴知识学习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四、落实信息报送

办事处设食品安全管理员1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信息按月报送不少于1篇，每年至少组织4次以上专项整治活动。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动态、监督检查、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等信息报送工作。

五、健全工作制度

切实抓好工作检查落实，为深入做好我街道“食品放心工程”，实现本系统食品安全目标监管工作，将采取经常性检查与突击性检查相结合的办法。经常性检查，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按季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检查活动，每逢重大节假日期间，加强值班，开展食品安全检查。专项整治检查，主要是重点、热点、难点工作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开展。

六、加大监管力度

街道食安办认真履行组织协调的综合监管职能，各监管部门各司其责，在加强日常巡查和整治上加大力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有效杜绝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20xx年办事处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确保食品安全工作经费。下一步工作中，我街道将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食安办大办支持下，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坚强领导下，我街道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将全面提升一个新台阶。

**食品药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食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篇二**

为切实做好我街道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确保辖区内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20\_\_年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党的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思想，把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以构建食品药品安全体系为目标，培养食品药品安全意识，规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和食品药品市场秩序，全面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水平;以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为核心，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履行政府和部门职责，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切实加强解决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中存在的问题，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二、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办事处主任为组长，副主任为副组长，街道食安办、经发办、农办、综治办、派出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所为成员的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办公室，如发生食品安全等级事故，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向市食安办报告。

三、明确职责与要求

(一)食安办负责组织食品经营、餐饮单位负责人、个体工商户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食品安全日常工作，并会同河沥市场监管所进行食品安全日常巡查。

(二)与各村、食品生产经营加工等(小作坊)单位、中(小)学、幼托机构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严查整治无证无照经营户和小作坊，每季度至少巡查1次;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自检制度，开展违法使用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违禁药物定性检测工作;强化餐厨垃圾管理;严格市场准入把关，加快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继续大力推进街道食品安全监管“四员”制度的落实，重点加强农村自办宴席报备工作的督导与管理，确保辖区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三)食安办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定期组织辖区内流动厨师进行群宴知识学习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四、落实信息报送

办事处设食品安全管理员1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信息按月报送不少于1篇，每年至少组织4次以上专项整治活动。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动态、监督检查、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等信息报送工作。

五、健全工作制度

切实抓好工作检查落实，为深入做好我街道“食品放心工程”，实现本系统食品安全目标监管工作，将采取经常性检查与突击性检查相结合的办法。经常性检查，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按季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检查活动，每逢重大节假日期间，加强值班，开展食品安全检查。专项整治检查，主要是重点、热点、难点工作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开展。

六、加大监管力度

街道食安办认真履行组织协调的综合监管职能，各监管部门各司其责，在加强日常巡查和整治上加大力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有效杜绝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20\_\_年办事处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确保食品安全工作经费。下一步工作中，我街道将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食安办大办支持下，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坚强领导下，我街道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将全面提升一个新台阶。

**食品药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食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篇三**

一、总体思路

为深入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川办发〔〕35号)，认真落实省、市、县食品安全工作会议的安排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提出的“生态旅游目的地、生态经济先行区、生态文明示范县”奋斗目标，强化科学监管，深化治理整顿，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应急能力，动员社会广泛参与，构建长效机制，确保全镇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最大限度遏制一般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和各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违规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满意度。

二、重点工作

(一)重点加强婴幼儿主辅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扎实开展各类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二)继续落实农村家宴申报备案制度，做好农村家宴食品卫生指导服务，农村家宴申报备案率达90%。

(三)做好白酒、肉及肉制品、“大桶水”等大宗食品食材，以及食品包装等相关材料的监督检查，做到安全检查全覆盖。

(四)全面开展“餐桌污染”治理工作，强化小卖铺、小商铺、小餐馆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五)强化辖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障学校食品安全。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日常监管、开展专项整治

一是开展“违禁超限”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添加、使用非食品原料、饲喂不合格饲料、滥用农兽药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加大白酒、酱油、醋中塑化剂、鲜乳中黄曲霉毒素m1、调味料中苏丹红和罗丹明b、婴幼儿奶粉中阪崎肠杆菌等监测和监督抽检力度。

二是开展“假冒伪劣”专项整治。严密排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中小学校园及周边、小作坊小摊贩小市场、食品初加工集中点等领域，严厉打击过期食品、冒用品牌、虚假标识等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组织开展好清剿“黑窝点”攻坚战。

三是加强农村家宴管理。集中整治农村家宴中的不规范行为，落实5桌以上聚餐申报制度，对厨师进行食品安全强制培训，对农村流动厨师实行备案管理，定期开展健康检查，督促实行亮证经营。重点强化许可准入管理，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行为。

四是在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点项目实施期间，按照省、市、县统一部署，开展联合执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检查，加强各监管部门和监管环节的督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限期整改。进一步落实报告、通报、交办、督办和联系会议制度，真正形成监管合力。

(二)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

严格规范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行为，强化药械质量监管，加大对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提升药品稽查工作效能。加强药品广告监管。

(三)加强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

开展保健食品非法添加化学药物成分及化妆品违法使用禁限用物质专项整治。对缓解体力疲劳、减肥和辅助降血糖类保健食品和宣称美白、祛痘、祛斑、染发类等化妆品加大整治力度。切实加大对假冒伪劣保化产品的处罚力度，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化妆品经营秩序。

(四)强化宣传教育

加大《新食品安全法》的宣传培训力度，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食品安全培训，提高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素质。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的宣传，充分发挥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加强宣传教育，组织集中培训，加强舆情研判，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五)完善应急机制

修订完善《\*\*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镇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统一指挥、步调一致的应对处置机制，适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能力。加强食品药品安全舆情研判和应急处置，加大正面引导力度。

四、组织保障

一是健全制度，完善体系。各村(社区)、镇属相关单位及食安委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专兼职人员，完善制度，明确监管责任。

二是强化督查，严格问责。镇食安办要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督查力度，对各食安委成员单位履职不力的要及时督办，通报。因履职不到位，造成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单位，由镇纪委问责。

三是强化考核，落实奖惩。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纳入\*\*镇\*\*年年终考核，对发生较大以上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评优评先;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奖励。

**食品药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食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篇四**

学校一直以全体师生的安全为第一位，只有师生的身体和心理得到健康愉悦的发展学校的教学质量方可进一步提高。新年里，为再次确保学校师生安全，学校进一步落实食品药品监管责任，杜绝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在校内的存在，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教育局出台了xx年校药品食品安全工作计划与目标。

一、县教育局成立食品药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并在教育科设立工作办公室。各校建立健全校内食品安全工作机构，明确校长是学校食品药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职责范围内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负有领导责任;指定专人分管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分管人员对校内食品药品安全直接负责，并将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工作列入分管人员年度工作计划中考核内容实施奖惩制度。

二、建立各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规章制度。制度主要应包括：食堂、商店从业人员体检制度、餐具消毒、保存及工作衣帽穿戴、清洗制度、向师生出售饭菜24小时留样制度、学校食品药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等8项制度。各友会校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要经常性地开展监督检查，减少或及时消除食品药品安全隐患，防范校内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积极开展学校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各校要制定x年安全工作计划中食品药品工作的教育，大力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的专题宣传教育活动，倡计划导健康消费，要求每学期开展食品安全健康教育活动不少于2次。

四、加强校内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工作。学校必须完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落实专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要与承包者签订食品药品安全责任状，提出明确的食品药品卫生安全要求。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出食堂、商店的加工操作间及食品原料存放间。

五、各校要建立和完善学校突发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机制，制订食品药品安全工作预案。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学校食堂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积极开展“千镇连锁超市、万村放心店”建设活动，年内建成3个校内连锁超市，26所学校放心店建设任务，其覆盖面达到50%以上。积极推行蔬菜、肉品的定点配送工作。

六、配有校医的学校，要开展规范药房创建活动，做到药品管理规范化，确保年内通过“规范药房”的达标验收。

七、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信息报告制度。根据《县重大食品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学校一旦出现食品药品安全群体性突发事件，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准确、及时向教育局及相关部门报送情况，决不允许迟报、漏报和瞒报，否则将严惩责任人。有关学校食品安全教育活动信息每学期上报办公室不少于2条。

**食品药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食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篇五**

为切实做好我镇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确保全镇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定20\_\_年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思想，把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以构建食品药品安全体系为目标，培养食品药品安全意识，规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和食品药品市场秩序，全面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水平;以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为核心，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履行政府和部门职责，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切实解决我镇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中存在的问题，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负责、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方针，本着求真务实和抓专、抓细、抓实的原则，继续推进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和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以突出源头治理，通过更新理念、创新管理方式、完善监管体系、加强部门协作、整合监督资源等方法，建立健全监管模式，形成监管合力。着重在种植养殖、原料购进、生产加工、流通、消费五个环节的管理，强化食品质量安全意识，促进我镇食品市场健康有序的发展。。

三、20\_\_年目标

(一)食品安全工作目标

1、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生产基地监测率达35%，畜产品违禁药物、畜药残留抽样合格率上升1%。

2、学校食堂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率达95%，餐饮业及其他集体食堂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率达65%。

3、餐饮业和集体食堂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持证率95%，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持证率达95%

4、食品加工点(户)乱用、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得到控制。。

5、有效规范镇域商店食品散装食品经营行为。

6、农村群体宴席报告率达90%。

(二)药品安全工作目标

1、药品经营点严格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要求规范经营行为，药品分类管理进一步规范，严格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2、医疗机构严格从合法渠道进货，并作好各种记录。

3、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工作逐步走上正轨，建立镇、村两级监测网络，直接向市食品药品安全办公室上报监测病例;卫生院或药店能自觉、认真对待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发现不良反应后能及时上报。

4、临床合理用药水平进一步提高，滥用抗菌素等得到有效遏制。

5、药品监督网和供应网建设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充分发挥监督网络的作用，确保广大人民能就近买到安全、有效的放心药品，用药安全得到保障。

四、工作重点

(一)食品监督工作重点

1、重点环节：原料购进、种植养殖、加工、流通、消费五个环节。

2、重点区域：农贸市场、镇村内的各类食品批发零售点、食品加工小作坊、小餐馆。

3、重点品种：粮、肉、蔬菜、水果、奶制品、豆制品、酒类、饮料、儿童食品等。

(二)药品监督工作重点

1、以“两网”建设为重点，规范农村药品市场秩序，确保人民用药安全、方便、及时。

2、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加强对药品经营单位的监管，督促其管理规范化。

3、规范药品使用秩序，督促医疗机构建立各种记录，认真及时报送药品不良反应报表。

4、以整顿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为重点，杜绝非法广告。

五、工作要求

(一)各村、镇直及驻镇企事业单位要结合自身的职责、职能，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纳入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重点，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食品药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自觉抵制有害食品药品。

(二)各村、镇直及驻镇企事业单位对自身监管的环节要做到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明确年内本单位监管环节的整治和打假重点，日常监管要分片清楚、责任到人，做到人员、措施、工作到位。

(三)各村、镇直及驻镇企事业单位对季节性食物中毒要提前作好预警，并及时报市食安办。

(四)镇、村两委班子及时调整和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协调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和工作人员，村食品药品协管员、信息员发生变动的，应及时进行调整，以确保镇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正常运行，并将组织机构文件上报市食安办。

六、主要工作措施

(一)抓好综合组织协调工作

镇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全镇食品安全各项工作实施中的组织协调和综合监管，向镇政府汇报阶段性食品安全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采取应对措施，适时协调组织开展全镇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活动。

(二)加强农产品源头监管

镇食安办主要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全面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行动计划”，推进安全优质初级农产品标准化绿色产业种植生产基地建设;二是严厉打击经营、销售高毒高残留农药行为，控制高毒、高残留有机磷农药在农业生产中的使用;三是负责农产品及蔬菜水果农药残留监测。

(三)畜产品源头监管

镇兽医站主要抓好以下工作：一是推进安全优质养殖产业基地建设;二是要整治违法使用兽药及违禁药物行为，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经营的管理，密切监控“瘦肉精”等违禁药物，防止其流入我市市场，严防违禁药品从人用药品领域流向养殖环节;三是治理水产品药物残留超标行为;四是负责和加强对定点生猪屠宰场内生猪检疫的监管，杜绝病害肉上市。

(四)加强对食品生产源头的监管

镇经委负责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严格食品生产企业准入制度，严厉打击违法生产行为;二是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法人、管理人员的培训，强化企业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主体意识，督促其完善各生产环节管理具体措施;三是对食品生产使用食品添加剂进行严格监控，特别要加强对粮(面粉制品)、肉制品、奶制品、蔬菜制品、豆制品、水产品、酒、饮料、儿童食品、保健品等生产加工过程中滥用添加剂的违法行为的监控;四是加强食品生产原料的监管，防止食品生产中使用非食品、劣质、有毒原料生产食品;五是加大食品生产环节的监督和抽检力度，确保流入市场食品的安全;六是重点监控面粉制品、油、豆制品、蔬菜制品、肉制品、生产加工点，禁止生产企业使用矿物油、吊白块、工业用双氧水、毛发水、敌敌畏、甲醇等有毒非食用物质和回收过期变质食品、地沟油、陈化粮进行食品生产;七是加大对各类小型食品加工厂的整治力度，对设施简陋、无法保证食品安全的小作坊要坚决取缔;八是对居民饮用水安全状况适时进行监控检测。

(五)抓好流通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

镇食安办负责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严格食品经营主体资格审查，严把市场准入关，切实打击各种违法经营行为;二是建立经营假劣食品惩戒机制，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三是要督促和指导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进货验收、索证索票、质量追溯、封存报告和销售台帐制度;四是在经营企业中开展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从强化企业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为切入点，本着积极、稳妥、务实的精神，推进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体系的建立;五是加大对市场食品的监督抽验，重点要放在批发市场、超市、集贸市场和乡镇农村，发现假冒伪劣食品要追根溯源，查清其进货渠道和销售去向，督促经营企业主动找回已销售的有安全隐患的食品;六是对故意经营假冒伪劣食品谋取暴利的行为要坚决从重打击;七是对经营不符合标准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控制、追根溯源，依法严厉打击，对大案要案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保护合法经营，打击违法行为;九建立食品安全申诉举报指挥中心，在主要集贸市场设立投诉服务点，接受消费者监督;十对商店(超市)散装食品经营行为，推进场厂挂钩、场地挂钩等先进经验;十一是严厉打击食品经营活动中的商业欺诈行为，净化食品市场环境。

(六)抓好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

镇食安办负责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一要严格食品生产、经营及餐饮业卫生许可准入制度，现场检查达不到条件的一律不得卫生许可准入;二是未经健康体检，不得发放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同时要保证食品生产、经营及餐饮业从业人员健康证持证率达95%;三是努力提高学校食堂、集体食堂和餐饮业食品卫生分级量化管理范围，对设施简陋无法保证食品安全的餐饮小店要坚决取缔;四是监督、指导餐饮业(食堂)建立健全食品采购、储藏、加工、餐饮器具消毒等各环节管理制度并落到实处;五是加强日常监管力度，努力提高监管覆盖面，对餐饮业(食堂)使用的粮油、调味品、酒类、饮料要加大监督和抽检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控制;六是组织餐饮管理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及业务培训，提高其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建立诚信机制，树立诚信消费，从源头上遏制食品安全隐患，防止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七是按《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加强对散装食品的监管;八是对进入市场的饮用水(自来水、矿泉水、纯净水)、鲜牛奶(豆奶)饮料等卫生质量、安全状况适时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控制和处理。

(七)抓好药品安全工作

重点抓好药品流通环节、药品使用环节。确保广大人民用药用械安全有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抓好药品流通环节的监管，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行为和取缔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的行为。卫生部门要抓好使用环节的监管，督促医疗机构建立健全药品、医疗器械管理的相关制度，做好各种记录，严格规范管理，并将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列入目标考核，使每一份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得到及时上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各类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的监测，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行为，取缔无照经营行为。其它各职能部门均应按照自己的工作分工作好相关管理工作。

(八)各村工作

一是做到食品安全工作年初有计划、有安排、有方案，各项工作的开展有真实的文字记录和图片资料;二是把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融入到新农村建设中，因地制宜地开展对农村群体进行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三是积极推进农村群体宴席报告制度的实施，按市食安办制定的《纳农村群体宴席食品安全报告检查登记表》做好报告检查登记和《农村群体宴席报告制度执行情况月报表》的填报工作，农村群体宴席报告率要达到85%，检查率要达100%;四是进行农村市场专项整治，设立农村食品安全检查小分队，对举报多的地点、市场要反复突击检查;五是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有关食品安全的执法监督工作;六是构建农村食品消费维权体系，建立食品安全申诉举报中心、举报站、村镇举报联络点维权体系;七是在“五一”、“十一”及元旦、春节前各开展一次联合检查，发现大案要案及时报告市食安委有关部门并配合处理;八是每月25日前按时将食品安全工作各种资料上报镇食安办公室;九是按时完成镇食安办临时按排的各项工作。

(九)综合整治工作

在“五一”、“十一”及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前，开展一次食品安全联合整治活动，解决日常监管中的难点问题和查处大案要案。

**食品药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食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篇六**

xx年是开局之年，也是拓展之年，我们将在认真总结期间基本工作经验，巩固近年来开展专项整治及成功创建上海市食品安全示范街、区食品药品安全示范镇活动成果的基础上，以“深化、规范、提高”为工作主题，以“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确保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有序可控”为工作目标，不断完善管理机制、推进重点工作、提升监管效能，切实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促进车墩地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和食品药品安全水平整体提升。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加强领导，进一步健全完善监管网络建设

进一步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和完善安全监管体系。一是根据区食安办下发的全年工作方案，拟定本镇食品安全委员会成立方案、机构职责，建立、完善相应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镇食安委的牵头作用，强化食品生产企业、流通领域和餐饮单位安全监管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合作。二是强化“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监管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村(居)基层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建设，探索成立食品药品社区监管志愿者队伍为补充，形成重心下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管理模式，继续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各基层单位的目标考核范畴，推进食品安全监管向纵深发展。三是建立健全食品经营户动态信息，每月进行信息上报、核报，及时掌握本辖区内有证户、无证户、注销户、歇业户、备案户的基本情况，做到上下联动，情况清楚，登记完整，内容正确。

二、各方联动，进一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为进一步规范我镇餐饮服务行业经营行为，巩固和扩大食品安全示范镇示范效应，结合区食药监局下发的《松江区无证餐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今年全镇将专门制定整治无证行动方案，进一步加大专项整治力度。专项整治工作以“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疏堵结合”为实施原则，坚持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管相结合，集中取缔与长效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以“坚决遏制增量、有效解决存量、确保减少总量”为工作目标，全面准确摸清辖区内有证和无证餐饮服务单位底数，集中开展地下加工、无证生产清理整治取缔工作。同时要加强对无证经营餐饮服务单位分析汇总，找准问题原因和症结，联合相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共同破解无证难题，为全区统一设立“规定时间、规定区域、严格监管”的流动摊临时疏导点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各部门要资源共享，建立信息通报协调机制。

三、突出重点，进一步强化食品药品领域安全监管

(一)餐饮消费环节

重点整顿建筑工地食堂、旅游点、小型餐饮单位、无证餐饮单位;查处餐饮单位采购、使用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非法加工提炼使用地沟油等行为;加强对学校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高风险领域，以及熟食卤味、生食水产品、冷菜等高风险食品和餐具清洗消毒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同时还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日常检查和新证核查。按照区食药监局的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对辖区内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餐饮业、企事业单位食堂、现制现售等行业的日常卫生检查;对新发证户在收到新发证户名册后二周内及时进行现场核查，确保检查覆盖率及检查频率。

2、加强歇业单位和注销户监管。对在检查中发现已歇业或停业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调查和追踪其歇业或停业的时间，做好检查笔录取得店主、邻居、现有的经营户等人的旁证并签字，及时向食药所报告并协助办理注销卫生许可证的手续。

3、加强对企业小食堂的备案工作。继续开展30人以下的社会食堂(含工地食堂)备案工作，对30人以上的社会食堂和其它餐饮单位未办理卫生许可证的，督促其办理食品卫生许可证，进一步提高食堂办证率。

4、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举报的处理。一是设立镇食品药品安全举报电话，利用政府网站发布举报信息，对群众市民的举报一经核实，给予举报人适当的经济奖励，奖励办法和资金来源另行安排;二是对区食监所转发过来的举报，在接到举报后的最短时间内，到现场进行检查核实，如实填写现场检查笔录，结合实际做好处理工作，及时反馈信息，并做好登记记录及汇总以及信访单位(人)的信访回复工作。

责任部门：镇安监所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及各村(居)、直属公司配合。

(二)食品流通领域

1、着力完善以行政指导、健全监管网络、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为手段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落实主办方食品安全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加强日常监督、排查和信息沟通，及时组织开展无证无照经营的整治、疏导和规范活动，加大对涉及高危无证照食品经营行为的查处力度。

3、加强食品安全示范街的督促、检查，建立健全索证索票、进货验收台账两项制度。

4、积极开展流通环节乳制品市场、食用油市场、农村食品市场、季节性食品和节假日食品市场等各项整顿工作;加强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集贸市场、超市卖场、熟食店的监管和质量抽检。

5、严厉查处其它违反食品流通领域经营行为。

责任部门：新桥工商所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及各村(居)、直属公司配合。

(三)食用农产品环节

1、进行农药、化肥等使用的培训和指导，将安全用药告知书发放至每个农产品生产企业(场、户)。

2、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场、户)的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和台账，签订相关承诺书、责任书。

3、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严厉打击违法市场经营食用甲胺磷、瘦肉精、孔雀石绿、硝基呋喃、沙丁胺醇等禁用农药、兽药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蔬菜、水果、畜禽、水产等地产农产品中药物残留的检测力度。

4、加强生猪食品监管，生猪上市前进行兽药残留和瘦肉精检测;及时发现制止擅自屠宰生猪、出售猪肉等违法行为，严防未经检疫(验)或检疫(验)不合格畜禽产品流入市场。

责任部门：镇农办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及各村(居)配合。

(四)食品生产环节

1、组织开展综合执法和联合执法，保持对无证照食品生产加工行为的高压态势，加大对各类食品地下生产、加工窝点的查处。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

2、加强食品生产质量卫生监督管理，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使用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无生产许可证的非法生产食品的行为。

3、积极培育食品生产品牌企业，提高企业诚信自律意识和能力，查处企业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

责任部门：新桥质监所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及各村(居)、直属公司配合。

(五)药品、医疗器械及医疗秩序监管

1、建立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工作制度，建立和健全本地区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及使用单位名单、地址等数据库，并进行动态维护管理，做到情况清楚，登记完整，内容正确;建立社区药品监管网络及信息报送制度。

2、对药品销售企业进行执业药师在岗情况、处方药销售登记等情况的检查，做到每月全覆盖检查一次，每季度准时汇总上报。

3、配合区药监局对药械市场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投诉举报和专项检查活动;主动及时发现辖区内药械违法违规行为。

4、不定期组织药品安全知识宣传和药学服务进社区活动，负责对本辖区过期药品回收的宣传、登记、并定期把过期药品送到分局药品科统一进行销毁。

5、严厉打击无证行医，维护地区医疗秩序，安全处置所涉药品、医疗器械。

责任部门：镇安监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各村(居)、直属公司配合。

四、固本强基，进一步放大创建活动引领示范效应

继续巩固市级食品安全示范街、区级食品安全示范镇的创建成果，对影视路及影城路食品安全示范街上的食品经营户继续加强检查与指导，同时，在示范街上设立示范店并进行推广;进一步健全索证、索票制度和台帐登记工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对各种食品不安全因素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并以点带面，不断促进和提高本镇食品卫生管理水平。

五、狠抓关键，进一步防控集体性食物中毒事故

1、认真做好食堂卫生安全监管。加强对学校食堂、工地食堂和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高风险重点单位的专项检查监管工作，进一步督促企事业单位食堂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或进行备案，同时要加强学校在开学前检查、暑期专题教育和对社区会所对外开放承办酒宴的安全监管。

2、加大对盒饭生产企业的监管力度。抓住温度与时间及人员卫生和场所卫生等监管重点环节不放，关注盒(桶)饭、熟食、肉品等重点产品。同时推进制度化管理，帮助企业建立具有本镇特色的集规范化管理、规范化培训、规范化操作为一体的餐饮企业食品安全自身管理体系，力争对全镇30%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50%的学校食堂、10%的企事业单位食堂进行推广，全面提升餐饮服务企业的管理水平，控制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3、在“元旦”、“五一”、“十一”、“春节”等节日前开展办酒户摸底、指导、检查，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防止集体性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六、全面宣传，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充分利用培训、会议、政府网站、新车墩报、上街设摊、悬挂横幅以及发放告知书、宣传品等形式，向广大市民宣传餐饮服务监管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示消费者关爱生命、关注安全饮食，增强防范意识，营造人人关心饮食安全，家家享受健康生活的良好局面。

**食品药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食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篇七**

为切实做好我镇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确保全镇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定20xx年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思想，把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以构建食品药品安全体系为目标，培养食品药品安全意识，规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和食品药品市场秩序，全面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水平;以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为核心，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履行政府和部门职责，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切实解决我镇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中存在的问题，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负责、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方针，本着求真务实和抓专、抓细、抓实的原则，继续推进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和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以突出源头治理，通过更新理念、创新管理方式、完善监管体系、加强部门协作、整合监督资源等方法，建立健全监管模式，形成监管合力。着重在种植养殖、原料购进、生产加工、流通、消费五个环节的管理，强化食品质量安全意识，促进我镇食品市场健康有序的发展。

三、20xx年目标

(一)食品安全工作目标

1、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生产基地监测率达35%，畜产品违禁药物、畜药残留抽样合格率上升1%。

2、学校食堂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率达95%，餐饮业及其他集体食堂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率达65%。

3、餐饮业和集体食堂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持证率95%，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持证率达95%

4、食品加工点(户)乱用、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得到控制。

5、有效规范镇域商店食品散装食品经营行为。

6、农村群体宴席报告率达90%。

(二)药品安全工作目标

1、药品经营点严格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要求规范经营行为，药品分类管理进一步规范，严格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2、医疗机构严格从合法渠道进货，并作好各种记录。

3、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工作逐步走上正轨，建立镇、村两级监测网络，直接向市食品药品安全办公室上报监测病例;卫生院或药店能自觉、认真对待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发现不良反应后能及时上报。

4、临床合理用药水平进一步提高，滥用抗菌素等得到有效遏制。

5、药品监督网和供应网建设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充分发挥监督网络的作用，确保广大人民能就近买到安全、有效的放心药品，用药安全得到保障。

四、工作重点

(一)食品监督工作重点

1、重点环节：原料购进、种植养殖、加工、流通、消费五个环节。

2、重点区域：农贸市场、镇村内的各类食品批发零售点、食品加工小作坊、小餐馆。

3、重点品种：粮、肉、蔬菜、水果、奶制品、豆制品、酒类、饮料、儿童食品等。

(二)药品监督工作重点

1、以“两网”建设为重点，规范农村药品市场秩序，确保人民用药安全、方便、及时。

2、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加强对药品经营单位的监管，督促其管理规范化。

3、规范药品使用秩序，督促医疗机构建立各种记录，认真及时报送药品不良反应报表。

4、以整顿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为重点，杜绝非法广告。

五、工作要求

(一)各村、镇直及驻镇企事业单位要结合自身的职责、职能，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纳入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重点，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食品药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自觉抵制有害食品药品。

(二)各村、镇直及驻镇企事业单位对自身监管的环节要做到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明确年内本单位监管环节的整治和打假重点，日常监管要分片清楚、责任到人，做到人员、措施、工作到位。

(三)各村、镇直及驻镇企事业单位对季节性食物中毒要提前作好预警，并及时报市食安办。

(四)镇、村两委班子及时调整和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协调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和工作人员，村食品药品协管员、信息员发生变动的，应及时进行调整，以确保镇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正常运行，并将组织机构文件上报市食安办。

六、主要工作措施

(一)抓好综合组织协调工作

镇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全镇食品安全各项工作实施中的组织协调和综合监管，向镇政府汇报阶段性食品安全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采取应对措施，适时协调组织开展全镇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活动。

(二)加强农产品源头监管

镇食安办主要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全面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行动计划”，推进安全优质初级农产品标准化绿色产业种植生产基地建设;二是严厉打击经营、销售高毒高残留农药行为，控制高毒、高残留有机磷农药在农业生产中的使用;三是负责农产品及蔬菜水果农药残留监测。

(三)畜产品源头监管

镇兽医站主要抓好以下工作：一是推进安全优质养殖产业基地建设;二是要整治违法使用兽药及违禁药物行为，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经营的管理，密切监控“瘦肉精”等违禁药物，防止其流入我市市场，严防违禁药品从人用药品领域流向养殖环节;三是治理水产品药物残留超标行为;四是负责和加强对定点生猪屠宰场内生猪检疫的监管，杜绝病害肉上市。

(四)加强对食品生产源头的监管

镇经委负责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严格食品生产企业准入制度，严厉打击违法生产行为;二是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法人、管理人员的培训，强化企业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主体意识，督促其完善各生产环节管理具体措施;三是对食品生产使用食品添加剂进行严格监控，特别要加强对粮(面粉制品)、肉制品、奶制品、蔬菜制品、豆制品、水产品、酒、饮料、儿童食品、保健品等生产加工过程中滥用添加剂的违法行为的监控;四是加强食品生产原料的监管，防止食品生产中使用非食品、劣质、有毒原料生产食品;五是加大食品生产环节的监督和抽检力度，确保流入市场食品的安全;六是重点监控面粉制品、油、豆制品、蔬菜制品、肉制品、生产加工点，禁止生产企业使用矿物油、吊白块、工业用双氧水、毛发水、敌敌畏、甲醇等有毒非食用物质和回收过期变质食品、地沟油、陈化粮进行食品生产;七是加大对各类小型食品加工厂的整治力度，对设施简陋、无法保证食品安全的小作坊要坚决取缔;八是对居民饮用水安全状况适时进行监控检测。

(五)抓好流通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

镇食安办负责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严格食品经营主体资格审查，严把市场准入关，切实打击各种违法经营行为;二是建立经营假劣食品惩戒机制，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三是要督促和指导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进货验收、索证索票、质量追溯、封存报告和销售台帐制度;四是在经营企业中开展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从强化企业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为切入点，本着积极、稳妥、务实的精神，推进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体系的建立;五是加大对市场食品的监督抽验，重点要放在批发市场、超市、集贸市场和乡镇农村，发现假冒伪劣食品要追根溯源，查清其进货渠道和销售去向，督促经营企业主动找回已销售的有安全隐患的食品;六是对故意经营假冒伪劣食品谋取暴利的行为要坚决从重打击;七是对经营不符合标准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控制、追根溯源，依法严厉打击，对大案要案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保护合法经营，打击违法行为;九建立食品安全申诉举报指挥中心，在主要集贸市场设立投诉服务点，接受消费者监督;十对商店(超市)散装食品经营行为，推进场厂挂钩、场地挂钩等先进经验;十一是严厉打击食品经营活动中的商业欺诈行为，净化食品市场环境。

(六)抓好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

镇食安办负责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一要严格食品生产、经营及餐饮业卫生许可准入制度，现场检查达不到条件的一律不得卫生许可准入;二是未经健康体检，不得发放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同时要保证食品生产、经营及餐饮业从业人员健康证持证率达95%;三是努力提高学校食堂、集体食堂和餐饮业食品卫生分级量化管理范围，对设施简陋无法保证食品安全的餐饮小店要坚决取缔;四是监督、指导餐饮业(食堂)建立健全食品采购、储藏、加工、餐饮器具消毒等各环节管理制度并落到实处;五是加强日常监管力度，努力提高监管覆盖面，对餐饮业(食堂)使用的粮油、调味品、酒类、饮料要加大监督和抽检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控制;六是组织餐饮管理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及业务培训，提高其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建立诚信机制，树立诚信消费，从源头上遏制食品安全隐患，防止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七是按《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加强对散装食品的监管;八是对进入市场的饮用水(自来水、矿泉水、纯净水)、鲜牛奶(豆奶)饮料等卫生质量、安全状况适时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控制和处理。

(七)抓好药品安全工作

重点抓好药品流通环节、药品使用环节。确保广大人民用药用械安全有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抓好药品流通环节的监管，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行为和取缔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的行为。卫生部门要抓好使用环节的监管，督促医疗机构建立健全药品、医疗器械管理的相关制度，做好各种记录，严格规范管理，并将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列入目标考核，使每一份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得到及时上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各类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的监测，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行为，取缔无照经营行为。其它各职能部门均应按照自己的工作分工作好相关管理工作。

(八)各村工作

一是做到食品安全工作年初有计划、有安排、有方案，各项工作的开展有真实的文字记录和图片资料;二是把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融入到新农村建设中，因地制宜地开展对农村群体进行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三是积极推进农村群体宴席报告制度的实施，按市食安办制定的《纳农村群体宴席食品安全报告检查登记表》做好报告检查登记和《农村群体宴席报告制度执行情况月报表》的填报工作，农村群体宴席报告率要达到85%，检查率要达100%;四是进行农村市场专项整治，设立农村食品安全检查小分队，对举报多的地点、市场要反复突击检查;五是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有关食品安全的执法监督工作;六是构建农村食品消费维权体系，建立食品安全申诉举报中心、举报站、村镇举报联络点维权体系;七是在“五一”、“十一”及元旦、春节前各开展一次联合检查，发现大案要案及时报告市食安委有关部门并配合处理;八是每月25日前按时将食品安全工作各种资料上报镇食安办公室;九是按时完成镇食安办临时按排的各项工作。

(九)综合整治工作

在“五一”、“十一”及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前，开展一次食品安全联合整治活动，解决日常监管中的难点问题和查处大案要案。

**食品药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食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篇八**

一、周密部署，层层分解目标责任

按照全省食品医院药品监管工作会议总体工作部署要求，我们结合自身实际，认真研究谋划全年工作，形成了年度工作要点，制发了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并以责任状的形式落实到相关单位(部门)和职能科室。一是通过召开全市食品医院药品监管工作年会，市政府与镇(办)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签定了食品医院药品安全责任状。二是镇(办)政府、职能部门与相关企业和村组签定了食品医院药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真正做到了有领导分管，有工作专班，有工作目标，有考核办法。三是细化工作任务，把全年监管任务和反腐倡廉工作分解到职能科室，明确了责任人和分管领导，并继续实行责任保证金制度和考核奖惩。与此同时，按照目标责任内容，各科室也相应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和月工作安排。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展开。

二、精心组织，有序推进目标任务落实

(一)认真推进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工作

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在即，我局按照省政府办、省局、市政府要求，做到人心不散，履责不断，继续发挥政府“抓手”作用，食品安全综合监管一刻也没有放松。在市政府的直接领导下，我局认真组织实施《仙桃市xx年食品安全工作实施方案》，各项工作成效显现。

1、围绕“五个重点”，认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集中清查整顿和专项整治行动，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有了基本保障。

以深入开展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清理销毁xx年问题奶粉、打击违法生产(加工)销售使用地沟油、节令食品市场、校园及周边食品质量安全等五大专项工作为重点，上半年集中组织了3次大规模的清查整顿行动，共检查食品及农资经营店1235家次，饲料经营户472家次，集贸农贸市场、超市54户次，食用油生产企业(包括小作坊)7家，经营及餐饮企业1686家(经营企业186家)，一次性筷子加工作坊2家，奶粉抽样检验16批次，食用油抽样检验7个品规。从检查的情况看，我市食品市场除发现少量的“三无”地产品、家庭自产农副产品外，没发现xx年问题奶粉，没发现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以及违法生产销售使用地沟油等情况，全市食品安全总体情况良好。

2、以深化食品安全示范市创建为切入点，扎实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夯实了食品安全基础。

继续开展食品安全示范乡镇、示范点创建工作;扎实推进仙桃市仙洪试验区食品安全示范区建设。为推动创建工作，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了工作，我局及工商、质监、卫生、农业等部门分工协作、分类指导、分片督办，示范乡镇及示范区创建活动正在稳步推进。

与此同时，我局还利用“3.15”以及食品医院药品安全知识下乡活动，组织开展了《食品安全法》、《湖北省医院药品管理条例》进农村、进社区宣传活动。上半年，已举办社区宣传咨询活动2次，发放宣传资料8000多份，接待4000余人次。医院药品安全知识进农村活动也在紧锣密鼓地运作中(医院药品安全影视宣传进农村因省文化厅有关部门安排疏忽，我市暂为空白，我局已在与省局办公室协商)。

(二)把住“三大重点”，深入整顿规范医院药品市场秩序。

1、以查案办案为重点，严厉打击医院药品医疗器械市场制假、售假、使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上半年，我局组织开展了医用氧生产使用、医院制剂及医院药品经营企业医院药品质量专项执法检查，共立案查处无证经营医疗器械案件4起，立案查处医院药品案件155起，其中无批准文号医院制剂案件2起，用工业氧冒充医用氧案件1起，共结案152起，结案率98.1%，执行罚没收入33万余元。查获风湿骨痛灵、哮喘灵胶囊等两个品种假药，货值金额800余元。受理群众投诉1起，核查属实1起;受理协查转办案件1起，均已办结回复，回复率100%。

同时，我局还积极开展医院药品快速筛查、抽样检验工作。截止6月中旬，共筛查医院药品643批次，阳性筛出238批，已定性检验82批次，不合格34批次;完成医院药品抽样检验320批次，检出不合格医院药品69批次，其中国家基本药物专项检验86批次，不合格2批次;完成委托检验114批次，不合格8批，为稽查打假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2、以规范从业行为为重点，扎实开展涉药涉械产品质量监管工作。

一是严格准入标准，做好医院药品经营准入和老企业换发证工作。上半年，新开办4家医院药品经营企业(全部在乡镇)，核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16家(其中3家为单体经营店);换发《医院药品经营(零售)许可证》9家(xx年底到期);组织gsp认证和再认证26家，保证了医院药品经营企业“两证”齐全，合法经营。

**食品药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食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篇九**

一、总体思路

为深入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_\_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川办发〔\_\_〕35号)，认真落实省、市、县食品安全工作会议的安排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提出的“生态旅游目的地、生态经济先行区、生态文明示范县”奋斗目标，强化科学监管，深化治理整顿，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应急能力，动员社会广泛参与，构建长效机制，确保全镇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最大限度遏制一般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和各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违规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满意度。

二、重点工作

(一)重点加强婴幼儿主辅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扎实开展各类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二)继续落实农村家宴申报备案制度，做好农村家宴食品卫生指导服务，农村家宴申报备案率达90%。

(三)做好白酒、肉及肉制品、“大桶水”等大宗食品食材，以及食品包装等相关材料的监督检查，做到安全检查全覆盖。

(四)全面开展“餐桌污染”治理工作，强化小卖铺、小商铺、小餐馆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五)强化辖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障学校食品安全。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日常监管、开展专项整治

一是开展“违禁超限”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添加、使用非食品原料、饲喂不合格饲料、滥用农兽药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加大白酒、酱油、醋中塑化剂、鲜乳中黄曲霉毒素m1、调味料中苏丹红和罗丹明b、婴幼儿奶粉中阪崎肠杆菌等监测和监督抽检力度。

二是开展“假冒伪劣”专项整治。严密排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中小学校园及周边、小作坊小摊贩小市场、食品初加工集中点等领域，严厉打击过期食品、冒用品牌、虚假标识等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组织开展好清剿“黑窝点”攻坚战。

三是加强农村家宴管理。集中整治农村家宴中的不规范行为，落实5桌以上聚餐申报制度，对厨师进行食品安全强制培训，对农村流动厨师实行备案管理，定期开展健康检查，督促实行亮证经营。重点强化许可准入管理，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行为。

四是在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点项目实施期间，按照省、市、县统一部署，开展联合执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检查，加强各监管部门和监管环节的督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限期整改。进一步落实报告、通报、交办、督办和联系会议制度，真正形成监管合力。

(二)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

严格规范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行为，强化药械质量监管，加大对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提升药品稽查工作效能。加强药品广告监管。

(三)加强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

开展保健食品非法添加化学药物成分及化妆品违法使用禁限用物质专项整治。对缓解体力疲劳、减肥和辅助降血糖类保健食品和宣称美白、祛痘、祛斑、染发类等化妆品加大整治力度。切实加大对假冒伪劣保化产品的处罚力度，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化妆品经营秩序。

(四)强化宣传教育

加大《新食品安全法》的宣传培训力度，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食品安全培训，提高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素质。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的宣传，充分发挥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加强宣传教育，组织集中培训，加强舆情研判，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五)完善应急机制

修订完善《\_\_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_\_镇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统一指挥、步调一致的应对处置机制，适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能力。加强食品药品安全舆情研判和应急处置，加大正面引导力度。

四、组织保障

一是健全制度，完善体系。各村(社区)、镇属相关单位及食安委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专兼职人员，完善制度，明确监管责任。

二是强化督查，严格问责。镇食安办要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督查力度，对各食安委成员单位履职不力的要及时督办，通报。因履职不到位，造成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单位，由镇纪委问责。

三是强化考核，落实奖惩。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纳入\_\_镇20\_\_年终考核，对发生较大以上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评优评先;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奖励。

**食品药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食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篇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和xx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思想，把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以构建食品药品安全体系为目标，培养食品药品安全意识，规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和食品药品市场秩序，全面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水平;以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为核心，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履行政府和部门职责，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切实加强解决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中存在的问题，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二、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办事处主任为组长，副主任为副组长，街道食安办、经发办、农办、综治办、派出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所为成员的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办公室，如发生食品安全等级事故，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向市食安办报告。

三、明确职责与要求

(一)食安办负责组织食品经营、餐饮单位负责人、个体工商户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食品安全日常工作，并会同河沥市场监管所进行食品安全日常巡查。

(二)与各村、食品生产经营加工等(小作坊)单位、中(小)学、幼托机构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严查整治无证无照经营户和小作坊，每季度至少巡查1次;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自检制度，开展违法使用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违禁药物定性检测工作;强化餐厨垃圾管理;严格市场准入把关，加快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继续大力推进街道食品安全监管“四员”制度的落实，重点加强农村自办宴席报备工作的督导与管理，确保辖区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三)食安办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定期组织辖区内流动厨师进行群宴知识学习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四、落实信息报送

办事处设食品安全管理员1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信息按月报送不少于1篇，每年至少组织4次以上专项整治活动。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动态、监督检查、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等信息报送工作。

五、健全工作制度

切实抓好工作检查落实，为深入做好我街道“食品放心工程”，实现本系统食品安全目标监管工作，将采取经常性检查与突击性检查相结合的办法。经常性检查，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按季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检查活动，每逢重大节假日期间，加强值班，开展食品安全检查。专项整治检查，主要是重点、热点、难点工作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开展。

六、加大监管力度

街道食安办认真履行组织协调的综合监管职能，各监管部门各司其责，在加强日常巡查和整治上加大力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有效杜绝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食品药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食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篇十一**

一、总体思路

为深入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川办发〔〕35号)，认真落实省、市、县食品安全工作会议的安排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提出的“生态旅游目的地、生态经济先行区、生态文明示范县”奋斗目标，强化科学监管，深化治理整顿，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应急能力，动员社会广泛参与，构建长效机制，确保全镇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限度遏制一般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和各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违规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满意度。

二、重点工作

(一)重点加强婴幼儿主辅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扎实开展各类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二)继续落实农村家宴申报备案制度，做好农村家宴食品卫生指导服务，农村家宴申报备案率达90%。

(三)做好白酒、肉及肉制品、“大桶水”等大宗食品食材，以及食品包装等相关材料的监督检查，做到安全检查全覆盖。

(四)全面开展“餐桌污染”治理工作，强化小卖铺、小商铺、小餐馆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五)强化辖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障学校食品安全。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日常监管、开展专项整治

一是开展“违禁超限”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添加、使用非食品原料、饲喂不合格饲料、滥用农兽药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加大白酒、酱油、醋中塑化剂、鲜乳中黄曲霉毒素m1、调味料中苏丹红和罗丹明b、婴幼儿奶粉中阪崎肠杆菌等监测和监督抽检力度。

二是开展“假冒伪劣”专项整治。严密排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中小学校园及周边、小作坊小摊贩小市场、食品初加工集中点等领域，严厉打击过期食品、冒用品牌、虚假标识等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组织开展好清剿“黑窝点”攻坚战。

三是加强农村家宴管理。集中整治农村家宴中的不规范行为，落实5桌以上聚餐申报制度，对厨师进行食品安全强制培训，对农村流动厨师实行备案管理，定期开展健康检查，督促实行亮证经营。重点强化许可准入管理，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行为。

四是在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点项目实施期间，按照省、市、县统一部署，开展联合执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检查，加强各监管部门和监管环节的督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限期整改。进一步落实报告、通报、交办、督办和联系会议制度，真正形成监管合力。

(二)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

严格规范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行为，强化药械质量监管，加大对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提升药品稽查工作效能。加强药品广告监管。

(三)加强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

开展保健食品非法添加化学药物成分及化妆品违法使用禁限用物质专项整治。对缓解体力疲劳、减肥和辅助降血糖类保健食品和宣称美白、祛痘、祛斑、染发类等化妆品加大整治力度。切实加大对假冒伪劣保化产品的处罚力度，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化妆品经营秩序。

(四)强化宣传教育

加大《新食品安全法》的宣传培训力度，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食品安全培训，提高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素质。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的宣传，充分发挥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加强宣传教育，组织集中培训，加强舆情研判，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五)完善应急机制

修订完善《\*\*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镇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统一指挥、步调一致的应对处置机制，适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能力。加强食品药品安全舆情研判和应急处置，加大正面引导力度。

四、组织保障

一是健全制度，完善体系。各村(社区)、镇属相关单位及食安委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专兼职人员，完善制度，明确监管责任。

二是强化督查，严格问责。镇食安办要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督查力度，对各食安委成员单位履职不力的要及时督办，通报。因履职不到位，造成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单位，由镇纪委问责。

三是强化考核，落实奖惩。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纳入\*\*镇\*\*年年终考核，对发生较大以上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评优评先;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奖励。

**食品药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食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篇十二**

为切实做好我镇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确保全镇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定20xx年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思想，把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以构建食品药品安全体系为目标，培养食品药品安全意识，规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和食品药品市场秩序，全面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水平;以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为核心，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履行政府和部门职责，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切实解决我镇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中存在的问题，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负责、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方针，本着求真务实和抓专、抓细、抓实的原则，继续推进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和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以突出源头治理，通过更新理念、创新管理方式、完善监管体系、加强部门协作、整合监督资源等方法，建立健全监管模式，形成监管合力。着重在种植养殖、原料购进、生产加工、流通、消费五个环节的管理，强化食品质量安全意识，促进我镇食品市场健康有序的发展。。

三、20xx年目标

(一)食品安全工作目标

1、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生产基地监测率达35%，畜产品违禁药物、畜药残留抽样合格率上升1%。

2、学校食堂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率达95%，餐饮业及其他集体食堂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率达65%。

3、餐饮业和集体食堂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持证率95%，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持证率达95%

4、食品加工点(户)乱用、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得到控制。。

5、有效规范镇域商店食品散装食品经营行为。

6、农村群体宴席报告率达90%。

(二)药品安全工作目标

1、药品经营点严格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要求规范经营行为，药品分类管理进一步规范，严格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2、医疗机构严格从合法渠道进货，并作好各种记录。

3、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工作逐步走上正轨，建立镇、村两级监测网络，直接向市食品药品安全办公室上报监测病例;卫生院或药店能自觉、认真对待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发现不良反应后能及时上报。

4、临床合理用药水平进一步提高，滥用抗菌素等得到有效遏制。

5、药品监督网和供应网建设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充分发挥监督网络的作用，确保广大人民能就近买到安全、有效的放心药品，用药安全得到保障。

四、工作重点

(一)食品监督工作重点

1、重点环节：原料购进、种植养殖、加工、流通、消费五个环节。

2、重点区域：农贸市场、镇村内的各类食品批发零售点、食品加工小作坊、小餐馆。

3、重点品种：粮、肉、蔬菜、水果、奶制品、豆制品、酒类、饮料、儿童食品等。

(二)药品监督工作重点

1、以“两网”建设为重点，规范农村药品市场秩序，确保人民用药安全、方便、及时。

2、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加强对药品经营单位的监管，督促其管理规范化。

3、规范药品使用秩序，督促医疗机构建立各种记录，认真及时报送药品不良反应报表。

4、以整顿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为重点，杜绝非法广告。

五、工作要求

(一)各村、镇直及驻镇企事业单位要结合自身的职责、职能，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纳入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重点，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食品药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自觉抵制有害食品药品。

(二)各村、镇直及驻镇企事业单位对自身监管的环节要做到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明确年内本单位监管环节的整治和打假重点，日常监管要分片清楚、责任到人，做到人员、措施、工作到位。

(三)各村、镇直及驻镇企事业单位对季节性食物中毒要提前作好预警，并及时报市食安办。

(四)镇、村两委班子及时调整和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协调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和工作人员，村食品药品协管员、信息员发生变动的，应及时进行调整，以确保镇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正常运行，并将组织机构文件上报市食安办。

六、主要工作措施

(一)抓好综合组织协调工作

镇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全镇食品安全各项工作实施中的组织协调和综合监管，向镇政府汇报阶段性食品安全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采取应对措施，适时协调组织开展全镇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活动。

(二)加强农产品源头监管

镇食安办主要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全面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行动计划”，推进安全优质初级农产品标准化绿色产业种植生产基地建设;二是严厉打击经营、销售高毒高残留农药行为，控制高毒、高残留有机磷农药在农业生产中的使用;三是负责农产品及蔬菜水果农药残留监测。

(三)畜产品源头监管

镇兽医站主要抓好以下工作：一是推进安全优质养殖产业基地建设;二是要整治违法使用兽药及违禁药物行为，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经营的管理，密切监控“瘦肉精”等违禁药物，防止其流入我市市场，严防违禁药品从人用药品领域流向养殖环节;三是治理水产品药物残留超标行为;四是负责和加强对定点生猪屠宰场内生猪检疫的监管，杜绝病害肉上市。

(四)加强对食品生产源头的监管

镇经委负责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严格食品生产企业准入制度，严厉打击违法生产行为;二是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法人、管理人员的培训，强化企业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主体意识，督促其完善各生产环节管理具体措施;三是对食品生产使用食品添加剂进行严格监控，特别要加强对粮(面粉制品)、肉制品、奶制品、蔬菜制品、豆制品、水产品、酒、饮料、儿童食品、保健品等生产加工过程中滥用添加剂的违法行为的监控;四是加强食品生产原料的监管，防止食品生产中使用非食品、劣质、有毒原料生产食品;五是加大食品生产环节的监督和抽检力度，确保流入市场食品的安全;六是重点监控面粉制品、油、豆制品、蔬菜制品、肉制品、生产加工点，禁止生产企业使用矿物油、吊白块、工业用双氧水、毛发水、敌敌畏、甲醇等有毒非食用物质和回收过期变质食品、地沟油、陈化粮进行食品生产;七是加大对各类小型食品加工厂的整治力度，对设施简陋、无法保证食品安全的小作坊要坚决取缔;八是对居民饮用水安全状况适时进行监控检测。

(五)抓好流通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

镇食安办负责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严格食品经营主体资格审查，严把市场准入关，切实打击各种违法经营行为;二是建立经营假劣食品惩戒机制，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三是要督促和指导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进货验收、索证索票、质量追溯、封存报告和销售台帐制度;四是在经营企业中开展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从强化企业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为切入点，本着积极、稳妥、务实的精神，推进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体系的建立;五是加大对市场食品的监督抽验，重点要放在批发市场、超市、集贸市场和乡镇农村，发现假冒伪劣食品要追根溯源，查清其进货渠道和销售去向，督促经营企业主动找回已销售的有安全隐患的食品;六是对故意经营假冒伪劣食品谋取暴利的行为要坚决从重打击;七是对经营不符合标准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控制、追根溯源，依法严厉打击，对大案要案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保护合法经营，打击违法行为;九建立食品安全申诉举报指挥中心，在主要集贸市场设立投诉服务点，接受消费者监督;十对商店(超市)散装食品经营行为，推进场厂挂钩、场地挂钩等先进经验;十一是严厉打击食品经营活动中的商业欺诈行为，净化食品市场环境。

(六)抓好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

镇食安办负责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一要严格食品生产、经营及餐饮业卫生许可准入制度，现场检查达不到条件的一律不得卫生许可准入;二是未经健康体检，不得发放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同时要保证食品生产、经营及餐饮业从业人员健康证持证率达95%;三是努力提高学校食堂、集体食堂和餐饮业食品卫生分级量化管理范围，对设施简陋无法保证食品安全的餐饮小店要坚决取缔;四是监督、指导餐饮业(食堂)建立健全食品采购、储藏、加工、餐饮器具消毒等各环节管理制度并落到实处;五是加强日常监管力度，努力提高监管覆盖面，对餐饮业(食堂)使用的粮油、调味品、酒类、饮料要加大监督和抽检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控制;六是组织餐饮管理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及业务培训，提高其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建立诚信机制，树立诚信消费，从源头上遏制食品安全隐患，防止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七是按《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加强对散装食品的监管;八是对进入市场的饮用水(自来水、矿泉水、纯净水)、鲜牛奶(豆奶)饮料等卫生质量、安全状况适时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控制和处理。

(七)抓好药品安全工作

重点抓好药品流通环节、药品使用环节。确保广大人民用药用械安全有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抓好药品流通环节的监管，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行为和取缔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的行为。卫生部门要抓好使用环节的监管，督促医疗机构建立健全药品、医疗器械管理的相关制度，做好各种记录，严格规范管理，并将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列入目标考核，使每一份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得到及时上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各类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的监测，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行为，取缔无照经营行为。其它各职能部门均应按照自己的工作分工作好相关管理工作。

(八)各村工作

一是做到食品安全工作年初有计划、有安排、有方案，各项工作的开展有真实的文字记录和图片资料;二是把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融入到新农村建设中，因地制宜地开展对农村群体进行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三是积极推进农村群体宴席报告制度的实施，按市食安办制定的《纳农村群体宴席食品安全报告检查登记表》做好报告检查登记和《农村群体宴席报告制度执行情况月报表》的填报工作，农村群体宴席报告率要达到85%，检查率要达100%;四是进行农村市场专项整治，设立农村食品安全检查小分队，对举报多的地点、市场要反复突击检查;五是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有关食品安全的执法监督工作;六是构建农村食品消费维权体系，建立食品安全申诉举报中心、举报站、村镇举报联络点维权体系;七是在“五一”、“十一”及元旦、春节前各开展一次联合检查，发现大案要案及时报告市食安委有关部门并配合处理;八是每月25日前按时将食品安全工作各种资料上报镇食安办公室;九是按时完成镇食安办临时按排的各项工作。

(九)综合整治工作

在“五一”、“十一”及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前，开展一次食品安全联合整治活动，解决日常监管中的难点问题和查处大案要案。

**食品药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食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篇十三**

在认真总结“20\_\_”年的基本工作经验,开展食品安全“百日严打”行动及成功巩固深化药品安全示范工作活动成果的基础上，以“深化、规范、提高”为工作主题，以“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确保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有序可控”为工作目标，不断完善管理机制、推进重点工作、提升监管效能，切实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促进街道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和食品药品安全水平整体提升。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加强领导，进一步健全完善监管网络建设

进一步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和完善安全监管体系。一是根据县食安办下发的全年工作方案，拟定本街道食品安全工作方案、明确机构职责，建立、完善相应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街道食安办的牵头作用，强化食品生产、流通领域和餐饮单位安全监管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合作。二是强化“两级政府、三级管理”的监管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村(居)基层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建设，探索成立食品药品社区监管志愿者队伍，形成重心下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管理模式，继续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各基层单位的目标考核范畴，推进食品安全监管向纵深发展。三是建立健全食品经营户动态信息，每月进行信息上报、核报，及时掌握本辖区内有证户、无证户、注销户、歇业户、备案户的基本情况，做到上下联动，情况清楚，登记完整，内容正确。

二、各方联动，进一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为切实解决食品安全领域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肉品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根据省餐桌安全治理行动三年计划的总体要求和省、市、县食安委有关开展肉品和水产品安全专项整治“百日会战”行动的精神，今年街道将专门制定肉品和水产品安全专项整治“百日会战”行动方案，进一步加大专项整治力度。专项整治工作按照“全程联动、问题导向、标本兼治、规范发展”的总体要求，以肉品和水产品为整治重点，全面摸清底数，强化监管执法，依法整顿和规范肉品和水产品生产经营行为，加大行政处罚和刑事打击力度，有效遏制肉品和水产品生产经营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全街道肉品和水产品消费安全。

三、突出重点，进一步强化食品药品领域安全监管

(一)餐饮消费环节

重点整顿建筑工地食堂、小型餐饮单位、无证餐饮单位;查处餐饮单位采购、使用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非法加工提炼使用地沟油等行为;加强对学校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高风险领域，以及熟食卤味、生食水产品、冷菜等高风险食品和餐具清洗消毒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同时还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日常检查和新证核查。按照县市场监管局的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对辖区内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餐饮业、企事业单位食堂、现制现售等行业的日常卫生检查;对新发证户在收到新发证户名册后二周内及时进行现场核查，确保检查覆盖率及检查频率。

2.加强歇业单位和注销户监管。对在检查中发现已歇业或停业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调查和追踪其歇业或停业的时间，做好检查笔录，取得店主、邻居、现有的经营户等人的旁证并签字，及时上报市场监管局并协助办理注销卫生许可证的手续。

3.加强对企业小食堂的备案工作。继续开展30人以下的社会食堂(含工地食堂)备案工作，对30人以上的社会食堂和其它餐饮单位未办理卫生许可证的，督促其办理食品卫生许可证，进一步提高食堂办证率。

4.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举报的处理。一是设立街道食品药品安全举报电话()，利用政府网站发布举报信息，对群众居民的举报，在接到举报后的最短时间内，到现场进行检查核实，如实填写现场检查笔录，结合实际做好处理工作，及时反馈信息，并做好登记记录及汇总以及信访单位(人)的信访回复工作。

责任部门：街道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站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及各村(居)配合。

(二)食品流通领域

1.着力完善以行政指导、健全监管网络、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为手段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落实主办方食品安全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加强日常监督、排查和信息沟通，及时组织开展无证无照经营的整治、疏导和规范活动，加大对涉及高危无证照食品经营行为的查处力度。

3.加强食品安全示范街的督促、检查，建立健全索证索票、进货验收台账两项制度。

4.积极开展流通环节乳制品市场、食用油市场、农村食品市场、季节性食品和节假日食品市场等各项整顿工作;加强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集贸市场、超市卖场、熟食店的监管和质量抽检。

5.严厉查处其它违反食品流通领域经营行为。

责任部门：市场监督管理所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及各村(居)配合。

(三)食用农产品环节

1.进行农药、化肥等使用的培训和指导，将安全用药告知书发放至每个农产品生产企业(场、户)。

2.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场、户)的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和台账，签订相关承诺书、责任书。

3.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严厉打击违法市场经营食用甲胺磷、瘦肉精、孔雀石绿、硝基呋喃、沙丁胺醇等禁用农药、兽药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蔬菜、水果、畜禽、水产等地产农产品中药物残留的检测力度。

4.加强生猪食品监管，生猪上市前进行兽药残留和瘦肉精检测;及时发现制止擅自屠宰生猪、出售猪肉等违法行为，严防未经检疫(验)或检疫(验)不合格畜禽产品流入市场。

责任部门：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牵头，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四)食品生产环节

1.组织开展综合执法和联合执法，保持对无证照食品生产加工行为的高压态势，加大对各类食品地下生产、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加工窝点的查处。

2.加强食品生产质量卫生监督管理，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使用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无生产许可证的非法生产食品的行为。

3.积极培育食品生产品牌企业，提高企业诚信自律意识和能力，查处企业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

责任部门：街道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站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及各村(居)配合。

(五)药品、医疗器械及医疗秩序监管

1.建立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工作制度，建立和健全本地区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及使用单位名单、地址等数据库，并进行动态维护管理，做到情况清楚，登记完整，内容正确;建立村(居)药品监管网络及信息报送制度。

2.对药品销售企业进行执业药师在岗情况、处方药销售登记等情况的检查，做到每月全覆盖检查一次，每季度准时汇总上报。

3.配合县有关部门对药械市场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投诉举报和专项检查活动;主动及时发现辖区内药械违法违规行为。

4.不定期组织药品安全知识宣传和药学服务进村活动，负责对本辖区过期药品回收的宣传，并配合有关部门把过期药品进行同一销毁。

5.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无证行医，维护地区医疗秩序，安全处置所涉药品、医疗器械。

责任部门：街道市场监管所牵头，食品药品监督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各村(居)配合。

四、固本强基，进一步放大创建活动引领示范效应

继续巩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街的创建成果，对人民北路上的食品经营户继续加强检查与指导，同时，在街上设立示范店并进行推广;进一步健全索证、索票制度和台帐登记工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对各种食品不安全因素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并以点带面，不断促进和提高本街道食品卫生管理水平。

五、狠抓关键，进一步防控集体性食物中毒事故

(一)认真做好食堂卫生安全监管。加强对学校食堂、工地食堂和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高风险重点单位的专项检查监管工作，进一步督促企事业单位食堂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或进行备案，同时要加强学校在开学前检查、暑期专题教育和对农村聚餐的安全监管。

(二)加大对盒饭生产单位的监管力度。抓住温度与时间及人员卫生和场所卫生等监管重点环节不放，关注盒(桶)饭、熟食、肉品等重点产品。同时推进制度化管理，帮助先关单位建立集规范化管理、规范化培训、规范化操作为一体的餐饮企业食品安全自身管理体系，力争对全街道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学校食堂的企事业单位食堂进行定期检查，全面提升餐饮服务企业的管理水平，控制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三)强化节前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在“元旦”、“五一”、“十一”、“春节”等节日前开展办酒户摸底、指导、检查，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防止集体性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六、全面宣传，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充分利用培训、会议、政府网站、专刊、悬挂横幅以及发放告知书、宣传品等形式，向广大居民宣传餐饮服务监管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示消费者关爱生命、关注安全饮食，增强防范意识，营造人人关心饮食安全，家家享受健康生活的良好局面。

**食品药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食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篇十四**

一、总体思路

深化治理整顿，强化科学监管，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应急能力，动员社会广泛参与，构建长效机制，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保障群众健康和消费权益。

二、主要目标

(一)食品药品安全组织网络健全;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到位;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普查全面;各项管理制度规范;组织协调督查，最大限度遏制一般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和各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违规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满意度。

(二)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社区药品食品安全工作领导、组织网络、食品安全信息员队伍建设，制定好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和食品安全信息员工作职责。明确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规范化制度要求，签订好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书。确保食品安全任务到人，责任到人，严格执行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

(三)建立全社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普查台帐。对经营户进行逐户登记，分类汇总，列入电子文档，同时将各行业规范化要求和制度发放到位。

(四)加强餐饮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扎实开展各类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五)落实农村家宴申报备案制度，做好农村家宴食品卫生指导服务，农村家宴申报备案率达90%。

(六)做好小卖铺，小商铺，小餐馆的食品安全检查，做到安全检查全覆盖。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日常监管、开展专项整治。一是按照市、街道统一部署，配合好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办、工商所等部门组织开展的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尤其做好学校及周边食品药品安全检查。

(二)开展“违禁超限”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添加、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

(三)开展“假冒伪劣”专项整治。严密排查中小学校园及周边、小作坊小摊贩、食品粗加工集中点等领域，严厉打击过期食品、粗制滥造、冒用品牌、虚假标识等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组织开展好清剿“黑窝点”攻坚战。

(四)加强农村家宴管理。集中整治农村家宴中的不规范行为，落实家宴申报制度，对厨师进行食品安全强制培训，对农村流动厨师实行备案管理，定期开展健康检查，督促实行亮证经营。

(五)是在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点项目实施期间，配合街道食药监办牵头开展的联合执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检查，加强各监管部门和监管环节的督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限期整改。

(六)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严格规范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行为，强化药械质量监管;加大对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加强药品广告监管。

(七)强化宣传教育。按照“大宣传”、“大培训”、“大影响”、“大氛围”的要求，组织开展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尽快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关心、人人维护食品药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的宣传，充分发挥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加强宣传教育，组织集中培训，加强舆情研判，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八)完善应急机制。修订完善《中桥社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统一指挥、步调一致的应对处置机制，适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能力。加强食品药品安全舆情研判和应急处置，加大正面引导力度。

(九)健全制度，完善体系。高度重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专兼职人员，进一步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将相关制度落实到实处，力求使各种规章制度行之有效，发挥应有的作用，确保全镇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正常开展。

**食品药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食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篇十五**

为切实做好我镇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确保全镇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定20xx年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思想，把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以构建食品药品安全体系为目标，培养食品药品安全意识，规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和食品药品市场秩序，全面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水平;以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为核心，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履行政府和部门职责，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切实解决我镇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中存在的问题，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负责、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方针，本着求真务实和抓专、抓细、抓实的原则，继续推进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和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以突出源头治理，通过更新理念、创新管理方式、完善监管体系、加强部门协作、整合监督资源等方法，建立健全监管模式，形成监管合力。着重在种植养殖、原料购进、生产加工、流通、消费五个环节的管理，强化食品质量安全意识，促进我镇食品市场健康有序的发展。

三、20xx年目标

(一)食品安全工作目标

1、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生产基地监测率达35%，畜产品违禁药物、畜药残留抽样合格率上升1%。

2、学校食堂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率达95%，餐饮业及其他集体食堂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率达65%。

3、餐饮业和集体食堂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持证率95%，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持证率达95%

4、食品加工点(户)乱用、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得到控制。

5、有效规范镇域商店食品散装食品经营行为。

6、农村群体宴席报告率达90%。

(二)药品安全工作目标

1、药品经营点严格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要求规范经营行为，药品分类管理进一步规范，严格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2、医疗机构严格从合法渠道进货，并作好各种记录。

3、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工作逐步走上正轨，建立镇、村两级监测网络，直接向市食品药品安全办公室上报监测病例;卫生院或药店能自觉、认真对待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发现不良反应后能及时上报。

4、临床合理用药水平进一步提高，滥用抗菌素等得到有效遏制。

5、药品监督网和供应网建设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充分发挥监督网络的作用，确保广大人民能就近买到安全、有效的放心药品，用药安全得到保障。

四、工作重点

(一)食品监督工作重点

1、重点环节：原料购进、种植养殖、加工、流通、消费五个环节。

2、重点区域：农贸市场、镇村内的各类食品批发零售点、食品加工小作坊、小餐馆。

3、重点品种：粮、肉、蔬菜、水果、奶制品、豆制品、酒类、饮料、儿童食品等。

(二)药品监督工作重点

1、以“两网”建设为重点，规范农村药品市场秩序，确保人民用药安全、方便、及时。

2、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加强对药品经营单位的监管，督促其管理规范化。

3、规范药品使用秩序，督促医疗机构建立各种记录，认真及时报送药品不良反应报表。

4、以整顿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为重点，杜绝非法广告。

五、工作要求

(一)各村、镇直及驻镇企事业单位要结合自身的职责、职能，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纳入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重点，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食品药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自觉抵制有害食品药品。

(二)各村、镇直及驻镇企事业单位对自身监管的环节要做到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明确年内本单位监管环节的整治和打假重点，日常监管要分片清楚、责任到人，做到人员、措施、工作到位。

(三)各村、镇直及驻镇企事业单位对季节性食物中毒要提前作好预警，并及时报市食安办。

(四)镇、村两委班子及时调整和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协调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和工作人员，村食品药品协管员、信息员发生变动的，应及时进行调整，以确保镇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正常运行，并将组织机构文件上报市食安办。

六、主要工作措施

(一)抓好综合组织协调工作

镇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全镇食品安全各项工作实施中的组织协调和综合监管，向镇政府汇报阶段性食品安全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采取应对措施，适时协调组织开展全镇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活动。

(二)加强农产品源头监管

镇食安办主要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全面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行动计划”，推进安全优质初级农产品标准化绿色产业种植生产基地建设;二是严厉打击经营、销售高毒高残留农药行为，控制高毒、高残留有机磷农药在农业生产中的使用;三是负责农产品及蔬菜水果农药残留监测。

(三)畜产品源头监管

镇兽医站主要抓好以下工作：一是推进安全优质养殖产业基地建设;二是要整治违法使用兽药及违禁药物行为，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经营的管理，密切监控“瘦肉精”等违禁药物，防止其流入我市市场，严防违禁药品从人用药品领域流向养殖环节;三是治理水产品药物残留超标行为;四是负责和加强对定点生猪屠宰场内生猪检疫的监管，杜绝病害肉上市。

(四)加强对食品生产源头的监管

镇经委负责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严格食品生产企业准入制度，严厉打击违法生产行为;二是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法人、管理人员的培训，强化企业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主体意识，督促其完善各生产环节管理具体措施;三是对食品生产使用食品添加剂进行严格监控，特别要加强对粮(面粉制品)、肉制品、奶制品、蔬菜制品、豆制品、水产品、酒、饮料、儿童食品、保健品等生产加工过程中滥用添加剂的违法行为的监控;四是加强食品生产原料的监管，防止食品生产中使用非食品、劣质、有毒原料生产食品;五是加大食品生产环节的监督和抽检力度，确保流入市场食品的安全;六是重点监控面粉制品、油、豆制品、蔬菜制品、肉制品、生产加工点，禁止生产企业使用矿物油、吊白块、工业用双氧水、毛发水、敌敌畏、甲醇等有毒非食用物质和回收过期变质食品、地沟油、陈化粮进行食品生产;七是加大对各类小型食品加工厂的整治力度，对设施简陋、无法保证食品安全的小作坊要坚决取缔;八是对居民饮用水安全状况适时进行监控检测。

(五)抓好流通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

镇食安办负责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严格食品经营主体资格审查，严把市场准入关，切实打击各种违法经营行为;二是建立经营假劣食品惩戒机制，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三是要督促和指导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进货验收、索证索票、质量追溯、封存报告和销售台帐制度;四是在经营企业中开展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从强化企业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为切入点，本着积极、稳妥、务实的精神，推进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体系的建立;五是加大对市场食品的监督抽验，重点要放在批发市场、超市、集贸市场和乡镇农村，发现假冒伪劣食品要追根溯源，查清其进货渠道和销售去向，督促经营企业主动找回已销售的有安全隐患的食品;六是对故意经营假冒伪劣食品谋取暴利的行为要坚决从重打击;七是对经营不符合标准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控制、追根溯源，依法严厉打击，对大案要案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保护合法经营，打击违法行为;九建立食品安全申诉举报指挥中心，在主要集贸市场设立投诉服务点，接受消费者监督;十对商店(超市)散装食品经营行为，推进场厂挂钩、场地挂钩等先进经验;十一是严厉打击食品经营活动中的商业欺诈行为，净化食品市场环境。

(六)抓好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

镇食安办负责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一要严格食品生产、经营及餐饮业卫生许可准入制度，现场检查达不到条件的一律不得卫生许可准入;二是未经健康体检，不得发放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同时要保证食品生产、经营及餐饮业从业人员健康证持证率达95%;三是努力提高学校食堂、集体食堂和餐饮业食品卫生分级量化管理范围，对设施简陋无法保证食品安全的餐饮小店要坚决取缔;四是监督、指导餐饮业(食堂)建立健全食品采购、储藏、加工、餐饮器具消毒等各环节管理制度并落到实处;五是加强日常监管力度，努力提高监管覆盖面，对餐饮业(食堂)使用的粮油、调味品、酒类、饮料要加大监督和抽检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控制;六是组织餐饮管理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及业务培训，提高其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建立诚信机制，树立诚信消费，从源头上遏制食品安全隐患，防止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七是按《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加强对散装食品的监管;八是对进入市场的饮用水(自来水、矿泉水、纯净水)、鲜牛奶(豆奶)饮料等卫生质量、安全状况适时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控制和处理。

(七)抓好药品安全工作

重点抓好药品流通环节、药品使用环节。确保广大人民用药用械安全有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抓好药品流通环节的监管，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行为和取缔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的行为。卫生部门要抓好使用环节的监管，督促医疗机构建立健全药品、医疗器械管理的相关制度，做好各种记录，严格规范管理，并将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列入目标考核，使每一份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得到及时上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各类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的监测，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行为，取缔无照经营行为。其它各职能部门均应按照自己的工作分工作好相关管理工作。

(八)各村工作

一是做到食品安全工作年初有计划、有安排、有方案，各项工作的开展有真实的文字记录和图片资料;二是把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融入到新农村建设中，因地制宜地开展对农村群体进行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三是积极推进农村群体宴席报告制度的实施，按市食安办制定的《纳农村群体宴席食品安全报告检查登记表》做好报告检查登记和《农村群体宴席报告制度执行情况月报表》的填报工作，农村群体宴席报告率要达到85%，检查率要达100%;四是进行农村市场专项整治，设立农村食品安全检查小分队，对举报多的地点、市场要反复突击检查;五是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有关食品安全的执法监督工作;六是构建农村食品消费维权体系，建立食品安全申诉举报中心、举报站、村镇举报联络点维权体系;七是在“五一”、“十一”及元旦、春节前各开展一次联合检查，发现大案要案及时报告市食安委有关部门并配合处理;八是每月25日前按时将食品安全工作各种资料上报镇食安办公室;九是按时完成镇食安办临时按排的各项工作。

(九)综合整治工作

在“五一”、“十一”及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前，开展一次食品安全联合整治活动，解决日常监管中的难点问题和查处大案要案。

**食品药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食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篇十六**

在认真总结“20xx”年的基本工作经验,开展食品安全“百日严打”行动及成功巩固深化药品安全示范工作活动成果的基础上，以“深化、规范、提高”为工作主题，以“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确保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有序可控”为工作目标，不断完善管理机制、推进重点工作、提升监管效能，切实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促进街道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和食品药品安全水平整体提升。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加强领导，进一步健全完善监管网络建设

进一步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和完善安全监管体系。一是根据县食安办下发的全年工作方案，拟定本街道食品安全工作方案、明确机构职责，建立、完善相应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街道食安办的牵头作用，强化食品生产、流通领域和餐饮单位安全监管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合作。二是强化“两级政府、三级管理”的监管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村(居)基层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建设，探索成立食品药品社区监管志愿者队伍，形成重心下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管理模式，继续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各基层单位的目标考核范畴，推进食品安全监管向纵深发展。三是建立健全食品经营户动态信息，每月进行信息上报、核报，及时掌握本辖区内有证户、无证户、注销户、歇业户、备案户的基本情况，做到上下联动，情况清楚，登记完整，内容正确。

二、各方联动，进一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为切实解决食品安全领域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肉品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根据省餐桌安全治理行动三年计划的总体要求和省、市、县食安委有关开展肉品和水产品安全专项整治“百日会战”行动的精神，今年街道将专门制定肉品和水产品安全专项整治“百日会战”行动方案，进一步加大专项整治力度。专项整治工作按照“全程联动、问题导向、标本兼治、规范发展”的总体要求，以肉品和水产品为整治重点，全面摸清底数，强化监管执法，依法整顿和规范肉品和水产品生产经营行为，加大行政处罚和刑事打击力度，有效遏制肉品和水产品生产经营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全街道肉品和水产品消费安全。

三、突出重点，进一步强化食品药品领域安全监管

(一)餐饮消费环节

重点整顿建筑工地食堂、小型餐饮单位、无证餐饮单位;查处餐饮单位采购、使用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非法加工提炼使用地沟油等行为;加强对学校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高风险领域，以及熟食卤味、生食水产品、冷菜等高风险食品和餐具清洗消毒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同时还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日常检查和新证核查。按照县市场监管局的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对辖区内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餐饮业、企事业单位食堂、现制现售等行业的日常卫生检查;对新发证户在收到新发证户名册后二周内及时进行现场核查，确保检查覆盖率及检查频率。

2.加强歇业单位和注销户监管。对在检查中发现已歇业或停业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调查和追踪其歇业或停业的时间，做好检查笔录，取得店主、邻居、现有的经营户等人的旁证并签字，及时上报市场监管局并协助办理注销卫生许可证的手续。

3.加强对企业小食堂的备案工作。继续开展30人以下的社会食堂(含工地食堂)备案工作，对30人以上的社会食堂和其它餐饮单位未办理卫生许可证的，督促其办理食品卫生许可证，进一步提高食堂办证率。

4.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举报的处理。一是设立街道食品药品安全举报电话(0578—5095583)，利用政府网站发布举报信息，对群众居民的举报，在接到举报后的最短时间内，到现场进行检查核实，如实填写现场检查笔录，结合实际做好处理工作，及时反馈信息，并做好登记记录及汇总以及信访单位(人)的信访回复工作。

责任部门：街道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站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及各村(居)配合。

(二)食品流通领域

1.着力完善以行政指导、健全监管网络、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为手段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落实主办方食品安全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加强日常监督、排查和信息沟通，及时组织开展无证无照经营的整治、疏导和规范活动，加大对涉及高危无证照食品经营行为的查处力度。

3.加强食品安全示范街的督促、检查，建立健全索证索票、进货验收台账两项制度。

4.积极开展流通环节乳制品市场、食用油市场、农村食品市场、季节性食品和节假日食品市场等各项整顿工作;加强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集贸市场、超市卖场、熟食店的监管和质量抽检。

5.严厉查处其它违反食品流通领域经营行为。

责任部门：市场监督管理所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及各村(居)配合。

(三)食用农产品环节

1.进行农药、化肥等使用的培训和指导，将安全用药告知书发放至每个农产品生产企业(场、户)。

2.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场、户)的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和台账，签订相关承诺书、责任书。

3.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严厉打击违法市场经营食用甲胺磷、瘦肉精、孔雀石绿、硝基呋喃、沙丁胺醇等禁用农药、兽药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蔬菜、水果、畜禽、水产等地产农产品中药物残留的检测力度。

4.加强生猪食品监管，生猪上市前进行兽药残留和瘦肉精检测;及时发现制止擅自屠宰生猪、出售猪肉等违法行为，严防未经检疫(验)或检疫(验)不合格畜禽产品流入市场。

责任部门：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牵头，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四)食品生产环节

1.组织开展综合执法和联合执法，保持对无证照食品生产加工行为的高压态势，加大对各类食品地下生产、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加工窝点的查处。

2.加强食品生产质量卫生监督管理，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使用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无生产许可证的非法生产食品的行为。

3.积极培育食品生产品牌企业，提高企业诚信自律意识和能力，查处企业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

责任部门：街道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站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及各村(居)配合。

(五)药品、医疗器械及医疗秩序监管

1.建立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工作制度，建立和健全本地区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及使用单位名单、地址等数据库，并进行动态维护管理，做到情况清楚，登记完整，内容正确;建立村(居)药品监管网络及信息报送制度。

2.对药品销售企业进行执业药师在岗情况、处方药销售登记等情况的检查，做到每月全覆盖检查一次，每季度准时汇总上报。

3.配合县有关部门对药械市场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投诉举报和专项检查活动;主动及时发现辖区内药械违法违规行为。

4.不定期组织药品安全知识宣传和药学服务进村活动，负责对本辖区过期药品回收的宣传，并配合有关部门把过期药品进行同一销毁。

5.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无证行医，维护地区医疗秩序，安全处置所涉药品、医疗器械。

责任部门：街道市场监管所牵头，食品药品监督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各村(居)配合。

四、固本强基，进一步放大创建活动引领示范效应

继续巩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街的创建成果，对人民北路上的食品经营户继续加强检查与指导，同时，在街上设立示范店并进行推广;进一步健全索证、索票制度和台帐登记工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对各种食品不安全因素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并以点带面，不断促进和提高本街道食品卫生管理水平。

五、狠抓关键，进一步防控集体性食物中毒事故

(一)认真做好食堂卫生安全监管。加强对学校食堂、工地食堂和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高风险重点单位的专项检查监管工作，进一步督促企事业单位食堂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或进行备案，同时要加强学校在开学前检查、暑期专题教育和对农村聚餐的安全监管。

(二)加大对盒饭生产单位的监管力度。抓住温度与时间及人员卫生和场所卫生等监管重点环节不放，关注盒(桶)饭、熟食、肉品等重点产品。同时推进制度化管理，帮助先关单位建立集规范化管理、规范化培训、规范化操作为一体的餐饮企业食品安全自身管理体系，力争对全街道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学校食堂的企事业单位食堂进行定期检查，全面提升餐饮服务企业的管理水平，控制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三)强化节前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在“元旦”、“五一”、“十一”、“春节”等节日前开展办酒户摸底、指导、检查，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防止集体性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六、全面宣传，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充分利用培训、会议、政府网站、专刊、悬挂横幅以及发放告知书、宣传品等形式，向广大居民宣传餐饮服务监管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示消费者关爱生命、关注安全饮食，增强防范意识，营造人人关心饮食安全，家家享受健康生活的良好局面。

**食品药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食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篇十七**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学校教育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人为本，遵循预防为主、常抓不懈、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方针，紧紧抓住关系教职员工身体健康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和学校传染预防工作，为促进学校教学稳定工作提供有利保障。

二、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切实加强对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领导。学校成立食品卫生领导小组，明确监督员职责，责任细化，层层抓落实，有关部门参与，聚为合力，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危害，组织、协调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把危害后果控制在最小范围，并降到最低程度。

三、突出重点、很抓落实

本期学校食堂、小卖部全部承包出去，学校将坚持把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和传染病防治工作作为大事来抓，紧紧围绕确定的工作目标，很抓落实，力争取得明显效果。重点抓好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学校食堂安全监管，提高餐饮质量

学校食堂监管从源头抓起，建立经营者采购食品时索取产品合格证制度，严把进货渠道关，加强食品卫生日常管，并有专人负责，积极配合卫生监督部门落实卫生防病和食品卫生管理措施，规范食品烹饪方法选择的科学性，禁止向学生出售变质的食品和“三无”产品，依法强化学校食品卫生后勤管理，让学生吃上放心的饭菜，坚决控制学生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二)、加强事前预防工作，提高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为进一步落实预防为主，常抓不懈的工作方针，学校逐步完善对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和急性传染病在学校爆发流行的管理措施，学校制定食品卫生安全和传染病防治预案，同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制定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理能力。

(三)、加强校内外门前摊点治理，营造安全卫生的学习环境

学校门前、周边普遍存在大量食品经营、摆摊设点叫卖的现象，多数卫生状况较差，制售伪劣食品，只图营利，不顾学生健康，是隐患的源头，必须堵住。学校门前和周边环境卫生治理涉及到很多单位和部门，教育部门和学校主动与有关执法部门联系，密切配合开展专项治理，坚决取缔学校门前、周边无证非法经营的食品销售摊贩，杜绝以各种方式侵犯学生健康权益行为，在突击检查的基础上，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治理成果，防止反弹。学校保安人员维护校门前安全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委以重任，要求保安人员要担负每日校门前流动摊点、小贩的驱赶清理工作，对不听劝阻者，及时通知市食品安全协调办协助执法，使教学环境得到净化。

四、加强业务培训工作、提高监管水平

加强校医、专职管理干部业务知识培训，提高他们的业务能力和依法管理的水平。同时对经营食品的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让其弄懂危害学生身体健康的食品以及如何提高自己的烹饪方法，以免造成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坚持培训上岗、执证上岗制度，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五、加大督查督办力度，推动工作开展

加大督查督办工作，对学生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重点督查。对学校门前摊点、商贩反弹快、成效甚微的现象，重点抓、反复抓、抓反复，将学校自治和协同有关职能部门综合治理有机结合起来，把突击检查和长期管理结合起来，造成一定声势，营造专项治理氛围，督查中对工作出现推委扯皮、拖拉疲沓、整改不办，造成后果的学校及个人，依法追究学校负责人的责任。强化人们的安全意识和职责，推动工作开展。

**食品药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食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篇十八**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xx大报告精神为指引，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围绕关注民生、构建和谐和平的目标，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原则，着力打造食品安全示范区，把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打假治劣与扶优扶强，严管重罚与弘扬诚信有机结合，加快“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安全食品的市场占有率，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工作目标

1、区、街道、社区三级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健全，责任明确，层层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

2、食品安全“三网”建设成效显著，基层群众监管队伍健全，管理规范;连锁超市实现全覆盖，放心店覆盖率达90%以上，食品集中配送率达80%以上。

3、食品安全信息收信、报送网络健全，信息发布统一、规范。食品安全宣传深入持久，宣传工作涉及到社区、城乡结合部等基层领域。

4、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有计划、有部署，重点突出，成效显著。全面掌握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

5、实施农产品定期药残检测，蔬菜高毒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率达95%以上，鲜活畜(水)产品抽检合格率达95%以上。

6、全面实施食品质量安全生产经营市场准入，组织实施巡查、回访、年审、监督抽查等制度，食品质量抽检综合合格率达95%以上。

7、生猪定点屠宰率达100%，无注水肉、病畜肉上市，积极推进牛、羊、禽类定点屠宰。

8、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执行严格，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持证率达100%。

9、积极实施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制度，辖区内学校食堂实施率达100%。

10、小作坊(小加工厂)、小饮食店(小餐馆)、小超市(小食品店)、小卤菜店、小熟食店(小摊点)等“五小”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管理规范，食品安全有保证。

11、实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辖区内不得发生ⅳ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或负面影响较大的食品安全事件。

12、食品安全事故投诉处理率达100%。

13、食品安全消费满意度达80%以上。

三、工作重点

(一)强化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日常监管，切实提高食品质量安全。

1、强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分级监管，强化食品企业法人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

2、严格实话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积极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审核，严厉打击滥用添加剂、添加违禁药物等违法行为。

3、逐步做好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整顿和规范工作。按照既要管好，又要便民的原则，创新监管方式，完善监管措施，提升监管能力，失去食品小企业小作坊走整合、规范、特色、品牌发展之路，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控制能力，保障居民消费健康安全。

(二)加大市场巡查和抽检力度，加强食品流通领域的监管。

1、在流通领域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加强流通领域的巡查和日常检查，督导流通企业建立协议准入、经销商管理、索取票、购销台帐、不合格食品退市等制度，建立企业内部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加强食品的日常检查。

2、完善监督抽查和食品安全例行监测制度。加大对重点食品的抽检力度，强化对散装食品、生鲜食品、清真食品的日常监管。

3、逐步规范集贸市场的食品经营行为。改善市场的软硬件建设，提升市场的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水平，建立经营者的诚信档案。

4、集中开展食品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以城乡结合部为重点，积极排查食品安全隐患，规范食品市场秩序，打击制假的违法行为。

5、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日常监管，确保肉类市场安全有序。

(三)加强食品餐饮消费环节的监管，严把食品“入口关”。

1、认真做好餐饮业和集体食堂的食品卫生量化分级评定工作。按照餐饮业、集体食堂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组管理的要求，加强对餐饮企业和集体食堂的分级监管。

2、完善食品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监测体系建设。在餐饮企业和集体食堂推行原料进贷溯源制度，加强对餐饮单位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培训，建立集体就餐提前申报备案制度，加强现场监管。加强日常巡查，规范巡查记录。

3、强化餐饮单位的卫生监督。制订可行措施，强化对旅游景区、学校、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就餐环境的卫生监管，严防集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四)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创建，积极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

1、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示范企业(基地)、社区、市场创建活动。细化创建条件和标准，完善食品安全示范单位的动态管理制度，通过各类典型的示范和引导，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2、加快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通过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加快食品安全作用体系建设步伐，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通过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质量档案和食品安全监管信用档案，逐步建立较为完善的食品安全信用体系。

(五)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建立顺畅的信息渠道。

1、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综合利用和发布渠道。加强监管部门的信息互通共享，构建信息汇集和通报网络，尽快建成反应灵敏、快速有效的食品安全信息系统。

2、建立食品安全预警机制。提高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分析能力，对食品安全问题要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3、建立和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建立方便、畅通的举报渠道，增强市场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工作要求

(一)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的领导。结合街道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实际，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机制。对各社区要落实相应的监管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网络。各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各自监管环节实行严格监管，着力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二)进一步理顺食品安全监管职能，明确监管职责。按照分段监管为主、品种监管为辅的方式，进一步理顺食品安全监管职能，明确创建工作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能造成具有重大影响损失或后果的，要追究相关部门及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三)加强领导，落实经费。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明确职责，分解任务，责任到人。同时，要结合工作实际把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区所需经费列入预算，为创建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经费保障。

(四)加大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力度，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要加大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宣传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区的工作举措。做到食品安全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各单位和部门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密切联系，采用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知识的普及。宣传部门要及时宣传食品安全政策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自我保护能力，要正面报道各部门、单位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成果以及优质食品和优秀企业，曝光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的典型案件，营造人人关注、人人重视食品安全的社会氛围。

五、领导机构

和平街道办事处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区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李亚楼 办事处主任、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主任

副主任：车 敏 办事处副主任、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副主任

成员：有关科室负责人和各社区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街道综合安全科，孟凡军兼任办公室任。

六、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xx年2月)

学习创建标准，制订实施方案，召开工作会议，进行专项研究，形成有关决定和规定等。

(二)全面实施阶段(20xx年2月-20xx年4月)

按照实施方案，对照创建标准，分解任务，具体部署和组织实施。

(三)检查验收阶段(20xx年4月)

街道办事处委托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组织考评，发现问题，限期整改，认真做好总结和迎检准备工作。

(四)迎接省食品安全委员会验收(20xx年5月)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的部门、单位多、环节多，各单位、各部门一定要加强领导，严密部署，精心组织，严格实施，确保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顺利进行。

**食品药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食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篇十九**

为切实加强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确保居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辖区食品卫生安全，特制定20xx年泰龙社区食品安全工作计划如下：

一、在辖区范围内进一步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传达、贯彻并落实好新都区政府及有关市政府等有关部门的文件精神。

二、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监管责任，居委会要对本辖区食品经营户进行摸底调查，加强联合执法和入场监管，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各食品经营户对食品安全工作要设专人管理，签定食品安全工作责任书，落实岗位责任制，强化安全意识，确保食品安全问题及时解决。

三、各食品经营户在重大节日前定期进行全面自检自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四、各食品经营户在重大节日前前期进行全面自检自查，杜绝传染病源，并不断向其宣传、传授食品卫生知识。

五、各食品经营户要严格执行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主动接受街道、居委会的检查监督。

六、各食品经营户要严格执行食品准入制度，从源头把住食品安全关。

七、居委会可聘请居民代表做食品卫生安全监督员，让关大居民参与食品安全管理，听取他们的意见，不断提高食品安全工作管理水平。

八、在居民中开展食品卫生安全知识讲座和烹饪技能评比活动，使居民在参与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的同时也得到自身生活能力的提高。

九、及时掌握各食品经营户的思想动态，以避免可能的恶性事件的发生。

十、加强店铺的防火工作。各食品经营户的电器设备多、多使用明火，对电线老化问题、防火安全疏散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加强对员工防火和火灾处理的常识培训，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十一、各食品经营户的员工，上岗必须执上岗证，严格体检制度，做好自身卫生整洁。

十二、要求各食品经营户经常开展自检自查工作，做到室内外及周边环境卫生，加大老鼠、蟑螂、蚊子、苍蝇和病霉生物的防治工作，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十三、加大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工作力度，做到食品卫生安全检查经常化、制度化，控制食物中毒和肠道传染病的发生，确保用餐者的身心健康。

十四、加强民工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采取督促检查等有效措施，杜绝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十五、加强对辖区内小副食店、小饭馆的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确保居民的食品安全。

十六、各食品经营户在食品卫生检查中，一旦发现问题，要立即整改，并提交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十七、居委会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将不定期的对各食品经营户进行检查和抽查，对卫生不达标的单位将上报上级部门。

**食品药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食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篇二十**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xx大报告精神为指引，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围绕关注民生、构建和谐和平的目标，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原则，着力打造食品安全示范区，把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打假治劣与扶优扶强，严管重罚与弘扬诚信有机结合，加快“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安全食品的市场占有率，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工作目标

1、区、街道、社区三级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健全，责任明确，层层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

2、食品安全“三网”建设成效显著，基层群众监管队伍健全，管理规范;连锁超市实现全覆盖，放心店覆盖率达90%以上，食品集中配送率达80%以上。

3、食品安全信息收信、报送网络健全，信息发布统一、规范。食品安全宣传深入持久，宣传工作涉及到社区、城乡结合部等基层领域。

4、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有计划、有部署，重点突出，成效显著。全面掌握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

5、实施农产品定期药残检测，蔬菜高毒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率达95%以上，鲜活畜(水)产品抽检合格率达95%以上。

6、全面实施食品质量安全生产经营市场准入，组织实施巡查、回访、年审、监督抽查等制度，食品质量抽检综合合格率达95%以上。

7、生猪定点屠宰率达100%，无注水肉、病畜肉上市，积极推进牛、羊、禽类定点屠宰。

8、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执行严格，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持证率达100%。

9、积极实施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制度，辖区内学校食堂实施率达100%。

10、小作坊(小加工厂)、小饮食店(小餐馆)、小超市(小食品店)、小卤菜店、小熟食店(小摊点)等“五小”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管理规范，食品安全有保证。

11、实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辖区内不得发生ⅳ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或负面影响较大的食品安全事件。

12、食品安全事故投诉处理率达100%。

13、食品安全消费满意度达80%以上。

三、工作重点

(一)强化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日常监管，切实提高食品质量安全。

1、强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分级监管，强化食品企业法人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

2、严格实话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积极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审核，严厉打击滥用添加剂、添加违禁药物等违法行为。

3、逐步做好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整顿和规范工作。按照既要管好，又要便民的原则，创新监管方式，完善监管措施，提升监管能力，失去食品小企业小作坊走整合、规范、特色、品牌发展之路，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控制能力，保障居民消费健康安全。

(二)加大市场巡查和抽检力度，加强食品流通领域的监管。

1、在流通领域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加强流通领域的巡查和日常检查，督导流通企业建立协议准入、经销商管理、索取票、购销台帐、不合格食品退市等制度，建立企业内部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加强食品的日常检查。

2、完善监督抽查和食品安全例行监测制度。加大对重点食品的抽检力度，强化对散装食品、生鲜食品、清真食品的日常监管。

3、逐步规范集贸市场的食品经营行为。改善市场的软硬件建设，提升市场的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水平，建立经营者的诚信档案。

4、集中开展食品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以城乡结合部为重点，积极排查食品安全隐患，规范食品市场秩序，打击制假的违法行为。

5、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日常监管，确保肉类市场安全有序。

(三)加强食品餐饮消费环节的监管，严把食品“入口关”。

1、认真做好餐饮业和集体食堂的食品卫生量化分级评定工作。按照餐饮业、集体食堂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组管理的要求，加强对餐饮企业和集体食堂的分级监管。

2、完善食品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监测体系建设。在餐饮企业和集体食堂推行原料进贷溯源制度，加强对餐饮单位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培训，建立集体就餐提前申报备案制度，加强现场监管。加强日常巡查，规范巡查记录。

3、强化餐饮单位的卫生监督。制订可行措施，强化对旅游景区、学校、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就餐环境的卫生监管，严防集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四)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创建，积极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

1、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示范企业(基地)、社区、市场创建活动。细化创建条件和标准，完善食品安全示范单位的动态管理制度，通过各类典型的示范和引导，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2、加快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通过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加快食品安全作用体系建设步伐，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通过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质量档案和食品安全监管信用档案，逐步建立较为完善的食品安全信用体系。

(五)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建立顺畅的信息渠道。

1、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综合利用和发布渠道。加强监管部门的信息互通共享，构建信息汇集和通报网络，尽快建成反应灵敏、快速有效的食品安全信息系统。

2、建立食品安全预警机制。提高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分析能力，对食品安全问题要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3、建立和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建立方便、畅通的举报渠道，增强市场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工作要求

(一)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的领导。结合街道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实际，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机制。对各社区要落实相应的监管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网络。各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各自监管环节实行严格监管，着力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二)进一步理顺食品安全监管职能，明确监管职责。按照分段监管为主、品种监管为辅的方式，进一步理顺食品安全监管职能，明确创建工作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能造成具有重大影响损失或后果的，要追究相关部门及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三)加强领导，落实经费。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明确职责，分解任务，责任到人。同时，要结合工作实际把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区所需经费列入预算，为创建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经费保障。

(四)加大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力度，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要加大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宣传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区的工作举措。做到食品安全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各单位和部门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密切联系，采用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知识的普及。宣传部门要及时宣传食品安全政策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自我保护能力，要正面报道各部门、单位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成果以及优质食品和优秀企业，曝光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的典型案件，营造人人关注、人人重视食品安全的社会氛围。

五、领导机构

和平街道办事处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区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李亚楼 办事处主任、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主任

副主任：车 敏 办事处副主任、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副主任

成员：有关科室负责人和各社区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街道综合安全科，孟凡军兼任办公室任。

六、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xx年2月)

学习创建标准，制订实施方案，召开工作会议，进行专项研究，形成有关决定和规定等。

(二)全面实施阶段(20xx年2月-20xx年4月)

按照实施方案，对照创建标准，分解任务，具体部署和组织实施。

(三)检查验收阶段(20xx年4月)

街道办事处委托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组织考评，发现问题，限期整改，认真做好总结和迎检准备工作。

(四)迎接省食品安全委员会验收(20xx年5月)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的部门、单位多、环节多，各单位、各部门一定要加强领导，严密部署，精心组织，严格实施，确保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顺利进行。

**食品药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食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篇二十一**

围绕市委、市政府、新区管委会、街道的重大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无锡市食品安全工作综合评价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中的评价项目和《无锡新区x年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目标》，确定年度工作目标，确保x年太二社区辖区食品检测合格率达96%以上，特制定我社区工作计划。

一、组织领导组长：桑梅副组长：曹亚琴、袁铭东、陈慧琪专职委员：胡凌燕组员：刘中立、林志荣、吴琦华、沈兰英、肖国燕、胡凌燕、朱韶君、华铃铃、华珊、吴琼领导小组对辖区所有单位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明确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人，确保卫生工作组织，有计划地进行。

二、宣传教育在认真开展健康教育课教学工作的同事，积极利用社区网站、宣传栏、电子屏以及自编手抄报等形式进行宣传教育活动，向居民普及营养膳食卫生防病和预防食物中毒的相关知识;大力宣传贯彻实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提高群众遵法守法的自觉性和依法维权的意识。配合食品药品监管有关部门开展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提高居民识别劣质药品的能力，增强居民的自我保护意识，引导居民健康生活。

三、开展整治、与辖区单位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定期发放安全责任温馨提示。

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辖区范围内的饮食店、药品店进行食品卫生环境卫生检查，发生问题及时处理。

饮食、药品店“三证”齐全，确保健康证件不过期，食品卫生许可证、工商营业许可证上墙。

四、制度建设、为辖区食品店发放《食品安全宣传提纲》。

认真参加街道召开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会议和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的业务培训活动。

五、主要目标、确保本辖区食品检测合格率达到96%以上，药品检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

确保本辖区范围内不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故，一般食品安全故事发生低于上年。

**食品药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食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篇二十二**

一、总体思路

深化治理整顿，强化科学监管，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应急能力，动员社会广泛参与，构建长效机制，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保障群众健康和消费权益。

二、主要目标

(一)食品药品安全组织网络健全;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到位;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普查全面;各项管理制度规范;组织协调督查，最大限度遏制一般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和各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违规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满意度。

(二)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社区药品食品安全工作领导、组织网络、食品安全信息员队伍建设，制定好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和食品安全信息员工作职责。明确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规范化制度要求，签订好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书。确保食品安全任务到人，责任到人，严格执行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

(三)建立全社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普查台帐。对经营户进行逐户登记，分类汇总，列入电子文档，同时将各行业规范化要求和制度发放到位。

(四)加强餐饮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扎实开展各类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五)落实农村家宴申报备案制度，做好农村家宴食品卫生指导服务，农村家宴申报备案率达90%。

(六)做好小卖铺，小商铺，小餐馆的食品安全检查，做到安全检查全覆盖。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日常监管、开展专项整治。一是按照市、街道统一部署，配合好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办、工商所等部门组织开展的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尤其做好学校及周边食品药品安全检查。

(二)开展“违禁超限”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添加、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

(三)开展“假冒伪劣”专项整治。严密排查中小学校园及周边、小作坊小摊贩、食品粗加工集中点等领域，严厉打击过期食品、粗制滥造、冒用品牌、虚假标识等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组织开展好清剿“黑窝点”攻坚战。

(四)加强农村家宴管理。集中整治农村家宴中的不规范行为，落实家宴申报制度，对厨师进行食品安全强制培训，对农村流动厨师实行备案管理，定期开展健康检查，督促实行亮证经营。

(五)是在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点项目实施期间，配合街道食药监办牵头开展的联合执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检查，加强各监管部门和监管环节的督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限期整改。

(六)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严格规范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行为，强化药械质量监管;加大对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加强药品广告监管。

(七)强化宣传教育。按照“大宣传”、“大培训”、“大影响”、“大氛围”的要求，组织开展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尽快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关心、人人维护食品药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的宣传，充分发挥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加强宣传教育，组织集中培训，加强舆情研判，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八)完善应急机制。修订完善《中桥社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统一指挥、步调一致的应对处置机制，适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能力。加强食品药品安全舆情研判和应急处置，加大正面引导力度。

(九)健全制度，完善体系。高度重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专兼职人员，进一步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将相关制度落实到实处，力求使各种规章制度行之有效，发挥应有的作用，确保全镇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正常开展。

**食品药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食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篇二十三**

一、总体思路

深化治理整顿，强化科学监管，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应急能力，动员社会广泛参与，构建长效机制，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保障群众健康和消费权益。

二、主要目标

(一)食品药品安全组织网络健全;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到位;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普查全面;各项管理制度规范;组织协调督查，最大限度遏制一般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和各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违规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满意度。

(二)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社区药品食品安全工作领导、组织网络、食品安全信息员队伍建设，制定好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和食品安全信息员工作职责。明确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规范化制度要求，签订好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书。确保食品安全任务到人，责任到人，严格执行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

(三)建立全社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普查台帐。对经营户进行逐户登记，分类汇总，列入电子文档，同时将各行业规范化要求和制度发放到位。

(四)加强餐饮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扎实开展各类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五)落实农村家宴申报备案制度，做好农村家宴食品卫生指导服务，农村家宴申报备案率达90%。

(六)做好小卖铺，小商铺，小餐馆的食品安全检查，做到安全检查全覆盖。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日常监管、开展专项整治。一是按照市、街道统一部署，配合好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办、工商所等部门组织开展的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尤其做好学校及周边食品药品安全检查。

(二)开展“违禁超限”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添加、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

(三)开展“假冒伪劣”专项整治。严密排查中小学校园及周边、小作坊小摊贩、食品粗加工集中点等领域，严厉打击过期食品、粗制滥造、冒用品牌、虚假标识等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组织开展好清剿“黑窝点”攻坚战。

(四)加强农村家宴管理。集中整治农村家宴中的不规范行为，落实家宴申报制度，对厨师进行食品安全强制培训，对农村流动厨师实行备案管理，定期开展健康检查，督促实行亮证经营。

(五)是在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点项目实施期间，配合街道食药监办牵头开展的联合执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检查，加强各监管部门和监管环节的督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限期整改。

(六)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严格规范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行为，强化药械质量监管;加大对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加强药品广告监管。

(七)强化宣传教育。按照“大宣传”、“大培训”、“大影响”、“大氛围”的要求，组织开展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尽快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关心、人人维护食品药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的宣传，充分发挥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加强宣传教育，组织集中培训，加强舆情研判，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八)完善应急机制。修订完善《中桥社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统一指挥、步调一致的应对处置机制，适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能力。加强食品药品安全舆情研判和应急处置，加大正面引导力度。

(九)健全制度，完善体系。高度重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专兼职人员，进一步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将相关制度落实到实处，力求使各种规章制度行之有效，发挥应有的作用，确保全镇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正常开展。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